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豬瘟撲滅工作計畫」43 萬 5 仟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7 萬 5 仟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豬瘟撲滅工作計畫」43 萬 5 仟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元，本府配合 27 萬 5 仟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111 年 3 月 21 日防檢一字第 1111471133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農委會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1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 萬 5 仟元，合計 43 萬 3 仟元，未及納編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A10102
保存年限：5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1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1）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管理-11.5-動防-01 (Z)。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2,905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3,308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608>）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111.3.23

動物保護處



11170194800

(五) 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



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1管理-11.5-動防-01(2)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



BD2022031509474668256 111/03/15 09:47: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810	0	1,810	0	0	1,810	
11-00	薪俸	1,427	0	1,427	0	0	1,427	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94	0	194	0	0	194	說明詳如下表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加班值班費10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89	0	89	0	0	89	共計89,000元(88,830元，增列170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退休離職金： (1)學士第3年1人：2,406元/月×5月×1人=12,030元。 (2)高中第3年2人：2,178元/月×5月×2人=21,780元。 (3)學士第2年1人：2,292元/月×5月×1人=11,460元。 (4)學士第1年4人：2,178元/月×5月×4人=43,560元。
20-00	業務費	664	0	664	275	0	939	
25-00	物品	621	0	621	高雄動物保護處275千元。	0	896	採購對豬瘟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共896,000元。
26-10	雜支	15	0	15	0	0	15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會議誤餐費、疫苗及藥品空瓶銷毀雜支等，共1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計畫出差開會、防疫輔導，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等相關業務所需旅費。
28-40	運費	8	0	8	0	0	8	運送藥品疫苗、病材及檢體所需運費及裝卸費共8,000元。



核定本

合計	2,474	0	2,474	275	0	2,749
----	-------	---	-------	-----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1,427	0	1,427	0	0	1,427

說明如下：

共計1,427,000元(1,426,565元，增列435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劉富揚、曾儀潔、吳昇燕、吳祐誠、鄭智敏、李麗惠、黃昀雁、另一位待聘)(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重新聘用以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

薪俸：

- (1)學士第3年(劉富揚(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38,906元×5月×1人=194,530元。
- (2)高中第3年(李麗惠(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黃昀雁(前計畫編號：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34,916元×5月×2人=349,160元。
- (3)學士第2年(曾儀潔(前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檢-04(1)))：36,911元×5月×1人=184,555元。
- (4)學士第1年(吳昇燕、吳祐誠、鄭智敏、待聘)：34,916元×5月×4人=698,32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2-00	保險	194	0	194	0	0	194

說明如下：

共計：194,000元(193,645元，增列355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 (1)學士第3年(1人)：勞健保費：(3,280元/月+1,965元/月)×5月×1人=26,225元。
- (2)高中第3年(2人)：勞健保費：(2,969元/月+1,779元/月)×5月×2人=47,480元。
- (3)學士第2年(1人)：勞健保費：(3,124元/月+1,872元/月)×5月×1人=24,980元。
- (4)學士第1年(4人)：勞健保費：(2,969元/月+1,779元/月)×5月×4人=94,960元。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豬瘟撲滅工作計畫」(111 管理-11.5-動防-01(2))	160,000	275,000	43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60,000	275,000	435,0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市府配合款 498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3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1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本府配合款 498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 年 3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29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同意補助動保處新台幣（以下同）712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14 萬元，已納編 111 年度預算，另本府配合款 498 萬 6,000 元，未及納編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且經檢討無法由預算調整容納，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11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1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農管-03.01-牧-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1,590千元（本會補助30,0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31,590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農業局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總量管制。
- 八、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11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涉及發包之款項	涉及發包撥款比例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高雄市政府	1,900	160	80	100%	0%	0%	2,140
合計	1,900	160	80				2,140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03.01-牧-02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2031619252363056 111/03/16 19:2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58	0	1,058	1,619	0	2,677	
11-00	薪俸	726	0	726	1,320	0	2,046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215	0	215	高雄市政府36千元	0	251	1.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3人之勞保費及健保費 (3,228+1,965=5,193元/月)：5,193元/月/人 * 12月 * 3人 = 186,948元 2.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勞保費及健保費 (3,075+1,872=4,947元/月)：4,947元/月/人 * 12月 * 1人 = 59,364元 3.僱用專任助理4人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151,489元/月計)：151,489元/人 * 1.5月 * 2.11% = 4,795元 合計251,107元(本會補助215,000元，單位自籌36,107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70	0	70	高雄市政府200千元	0	27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 160元/時/人 * 25人 * 68時 = 272,000元 (本會補助7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47	0	47	高雄市政府63千元	0	110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4人之退休離職儲金(以38,391元/月/人*3人+38,391元/月/人*1人=151,489元/月計)：151,489元/月 * 12月 * 6% = 109,072元(本會補助47,000元，單位自籌62,072元)，單位增列928元。
20-00	業務費	1,082	0	1,082	3,367	0	4,44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2-00	委託勞務費	80	0	80	高雄市政府500千元	0	580	1.委託專業服務辦理2022高雄市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包含辦理專業服務案之勞務採購，提升動物保護宣導教育500,000元。 2.委託執行無尾香蕉動物學校辦理寵物飼主教育文宣品及動物保護課綱教案設計等相關印刷品80,000元。 合計58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單位自籌5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	582	1,820	0	2,402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50	0	150	高雄市政府207千元	0	357	1.購置寵物登記晶片所需費用34元*5,000支=17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90,000元。 3.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50,000元。 4.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47,000元。 共計357,000元(本會補助150,000元，單位自籌207,000元)。
26-10	雜支	120	0	120	高雄市政府440千元	0	560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會議餐點、郵資及其他雜項事務)計26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相關雜支費用計300,000元。 合計560,000元。(本會補助120,000元，執行單位自籌440,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70	0	70	高雄市政府 200千元	0	270	1. 本計畫相關之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2461-20、20-5710)及稽查相關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100,000元。 2. 本計畫相關之動物管制、動物收容等業務所需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170,000元。 合計270,000元(本會補助7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高雄市政府 200千元	0	280	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計: 1,600元/日 * 60人日=96,000元 1,400元/日*60人日=84,000元, 250元/日 * 400人日=100,000元 合計28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執行單位自籌200,000元)
合計		2,140	0	2,140	4,986	0	7,12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726	0	726	1,320	0	2,046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320千元。

說明如下：

-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3名（吳亭妤、黃建榮、郭玲廷，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學士級，以第2年38,391元計）：38,391元/月/人 * 12月 * 3人 = 1,382,076 元
 -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林珏希，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學士級，以第1年36,316元計）：36,316元/月/人 * 12月 * 1人 = 435,792 元
 -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4人年終獎金(以38,391元/月/人*3人+36,316元/月/人*1人=151,489元/月計)：151,489元/月/ * 1.5月 = 227,234 元
- 合計2,045,102元(本會補助726,000元,單位自籌1,319,102元),單位增列898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	582	1,820	0	2,402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1,820千元。

說明如下：

-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5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每人每年以250天計)：1,411元



MS2022031619252363056
111/03/16 19:25:23



核定本

- /天/人 * 250天 * 5人 = 1,763,750 元
- 2.技術短工5人之勞保費及健保費(以3,381+2,152=5,533元/月計)：5,533元/月/人 * 12月 * 5人 = 331,980 元
- 3.技術短工5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1,411元/天 * 250天=352,750元/人計)：352,750元/人 * 6% * 5人 = 105,825 元
- (技術短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超出扣除周休2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以配合款支應)
- 4.辦理動物保護推廣相關講座、訓練講習、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 * 100節 = 200,000 元
- 合計2,401,555元(本會補助582,000元，單位自籌1,819,555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護			4,986,000	4,98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4,986,000 元
一、111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					
1000 人事費				1,619,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320,000	1,320,000	辦理本計畫約聘人員薪資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63,000	63,000	辦理本計畫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年	1	36,000	36,000	辦理本計畫約聘人員勞、健保費
2000 業務費				3,367,000	
2036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年	1	1,820,000	1,820,000	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特定寵物業管理、經濟動物人到運送及屠宰、推廣多元工作犬認養及輔導業者等教育訓練課程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僱用技術短工薪資與勞健保費等
2051 物品	年	1	207,000	207,000	執行動物保護、推廣絕育、犬貓認領養、寵物登記、及動保案件查核等業務所需消毒藥劑、醫療用品、口罩、手套、酒精等物資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940,000	
	年	1	440,000	440,000	本計畫項下相關宣導活動、會議及業務所需雜支(包括餐點、講義印刷、宣導品、海報製作設計及其他雜項支出)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高雄市2022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計畫活動及執行無尾香蕉動物學校飼主教育文宣品及動物保護課網教案設計等相關印刷品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稽查車及管制車修繕、辦公室設施修繕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11 農管-3.1-牧-02)	0	經常門 4,986,000	4,9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	4,986,000	4,986,000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111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共計 24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9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48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共計 24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94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8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 1 月 28 日農糧企字第 11110601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 111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款 315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51 萬 5,000 元，合計 367 萬 1,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2 萬 8,000 元已編列，另補助款 194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8 萬 7,000 元未編列，共計 243 萬 2,000 元，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允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辦理墊支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思賢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s70c@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附件.pdf）

主旨：有關111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111農糧 1.5 企 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11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6,243萬9千元，本署補助5,260萬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83萬9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



農業局 1110207



11130320300

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10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支領。



(二)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

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11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本署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均含附件）

2022/04/28
18:58
文
章
交
換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01	0	701	28	0	729	
11-00	薪俸	526	0	52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8千元。	0	554	1. 學士職級，年資3年以上38,906元/月x13.5月=525,231元。 2. 休假旅遊及休假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65	0	65	0	0	65	1. 勞健保費(3,306元+1,965元)x12月=63,252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1,232元。 3. 小計63,252元+1,232元=64,484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81	0	81	0	0	81	1. 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2. 不休假加班費(地方政府配合款)。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勞退休金2,406元x12月=28,872元。
20-00	業務費	742	0	742	156	0	898	
21-10	租金	70	0	70	0	0	70	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	0	612	136	0	748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0	0	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千元。	0	2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配合款支應)。 2. 辦理農情田間調查資通訊、數位器材及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物品支出。
26-10	雜支	3	0	3	0	0	3	1.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各項表冊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費用。 2. 辦理農情調查及田間調查員訓練講習。 3. 購置田間調查相關圖資及物品。 4. etag儲值費。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57	0	57	0	0	57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713	0	1,713	331	0	2,044	
43-00	獎勵金	1,549	0	1,54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31千元。	0	1,880	1. 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 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64	0	164	0	0	164	1. 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 短期作物試割(掘)每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 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3,156	0	3,156	515	0	3,67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	0	612	136	0	748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6千元。

說明如下：

- 公所辦理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等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各期作農作物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2)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45元/項次/期作。
 - (3)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4)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審核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2)指導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40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40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80元/項次/月。
 - (3)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資料審核：15,000元/年。
- 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特定作物(紅豆)依地籍調查費每筆35元(含資料輸入)。
-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
- 各項費用(如二代健保)得依農情調查實際需求調整勻支。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 調查制度計畫 (計畫編號： 111 農糧 1.5 企 01)	1,945,000 元	487,000 元	2,432,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農 糧署	納入 111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2 年度 預算辦理 帳務轉正
總計	1,945,000 元	487,000 元	2,432,000 元		

第 1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 890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24 萬元，市府自籌 66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 890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24 萬元，市府自籌 66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82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6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71-198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1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
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農管-03.01-牧-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16,369千元(本會補助89,0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27,369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機關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補助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且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 七、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八、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九、另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系統登載本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
- 十、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本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與回

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會亦需配合各機關需求，持續維運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三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3.1-牧-05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2030816375760677 111/03/08 16:37: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240	0	6,240	661	0	6,901	
21-10	租金	80	0	80	0	0	80	辦理本市各遊蕩犬熱區動物管制、醫療運輸、族群追蹤等浪犬管理相關工作所需公務車輛租金，執行期間由4月至11月，9,990元/月×8月×1台=79,920元。（增列8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0	0	4,000	0	0	4,000	委託法人或自然人辦理本市「人犬共好-建立友善浪犬暨族群管控制範圍」專案計畫（以本市旗津區為示範區）之村里家訪、遊蕩犬族群調查、絕育減量、移除收容、認養推廣、源頭管理及強化飼主責任等工作委辦經費，計4,0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	660	661	0	1,321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500	0	1,500	0	0	1,500	辦理遊蕩犬列管熱點犬貓絕育業務所需所需麻醉劑、抗生素、藥品、洞巾、縫線、消毒藥劑、看護墊、手術器械、手套、針具、晶片及清潔消毒等用品，計1,5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	0	2,000	2,978	0	4,978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0	0	2,000	高雄市政府2,978千元。	0	4,978	1. 補助犬貓絕育（公犬貓500元/隻、母犬貓1,000元/隻），預計絕育2,978隻，計2,978,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 2. 補助獸醫師（佐）、獸醫診療機構、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本市遊蕩犬熱點區域、特定地區犬貓絕育工作經費，預計絕育1,765隻，共計2,000,000元。 3. 合計4,978,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0,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2,978,000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合計	8,240	0	8,240	3,639	0	11,879
----	-------	---	-------	-------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	660	661	0	1,321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661千元。

說明如下：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3名薪資，協助辦理本市各遊蕩犬熱區動物管制、醫療運輸、族群追蹤等浪犬管理相關工作，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1,411元/天×250天（每人每年以250天計）×3人=1,058,250元；技術短工之勞健保合計：199,188元，技術短工3人之勞保費3,381元/月×12月/人×3人=121,716元，技術短工3人之健保費2,152元/月×12月/人×3人=77,472元。技術短工3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1,411元×250天/人×6%×3人=63,495元。計1,321,000元。（增列67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60,000元，高雄市政府自籌661,000元）



111 年度「遊蕩犬隻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經常門	第一期資本門	第二期經常門	第二期資本門	涉及警包之款項		涉及警包撥款比例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高雄市政府	2,120	-	2,120	-	4,000	-	30%	40%	30%	8,240
合 計	2,120	-	2,120	-	4,000	-	30%	40%	30%	8,240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字及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收據上傳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 「遊蕩犬 管理精進 措施計畫」	經常門 8,240,000	經常門 661,000	8,901,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納入 11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納 入 112 年度預算 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8,240,000	661,000	8,901,000		

第 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及維護工程），擬增編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並採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及維護工程），擬增編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並採先行墊付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府農業局 111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因原編列經費已不足支應全年度所需（經費缺口 1 億 5,000 萬元），致使錄案未辦理之案件逐年累增，已影響市政建設發展。為提升農路維護工程效率順利推動市政建設發展，需增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及維護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 二、本案需增編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之預算，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擬以先行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墊付事宜。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增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50,000,000	150,000,000	無	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150,000,000	150,000,000		

第 1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11 年度工程測設費及用地先期作業費計 1,87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704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 16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4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11 年度工程測設費及用地先期作業費計 1,87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704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 16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39040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704 萬 6,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8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111 年度工程測設費及用地先期作業費乙案	17,046,000	1,688,000	18,734,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17,046,000	1,688,000	18,73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533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614121_1_10120007808.pdf）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業奉
經濟部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1950號函（詳
電子附件）辦理。
- 二、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確實依本署110年6月16日經水河
字第11016069020號函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
測設，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另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案件
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
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工程均屬預備工程，僅同意第3期(110年至111年)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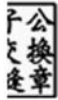


工程測設費及用地先期作業費，112年以後用地徵收及工程所需預算則俟第4期特別預算奉准編列及公告後，另函通知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核列事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本署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2021/11/10
12:22:28
電文
交換章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7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 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排水系 統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		中央補助用地方先期作 業費		地方分攤用地方先期作 業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 設費		地方分攤橋梁改建測 設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以 後	110年~ 111年	112年以 後	110年~ 111年	112年以 後	110年~ 111年	112年以 後	110年~ 111年	112年以 後													
1	110-B-13-28- F-084-00-0	燕巢區排水 系統	燕巢區 水邊岸基治 理(第二期)	1. 懸臂式牆土體護 (H=3.8m~4.1m)(兩 岸)I=1.050m 2. 防汛道路(寬度), I=525m 3. 箱涵及橋梁改建2座 4. 埋後牆土體, I=450m。	3,663	3,273	-	-	-	-	394	86	-	-	3,577	86											
	110-B-13-28- F-084-00-4																										
2	110-B-13-28- F-085-00-0	燕巢區 水邊岸基治 理(第三期)	1. 懸臂式牆土體護 (H=3.8m~4.1m)(兩 岸)I=2.390m 2. 防汛道路(寬度), I=1.195m 3. 箱涵及橋梁改建1座 4. 埋後牆土體, I=650m	6,300	6,105	-	-	-	-	152	43	-	-	6,257	43												
	110-B-13-28- F-085-00-4																										
3	110-B-13-28- F-086-00-0	後勁溪排水 系統	大社區中里排 水灌溉帶洪 池治理工程	燕巢池面積3.2公頃, 滯洪 量約11.7萬立方公尺	6,071	2,171	2,457	-	1,443	-	-	-	-	4,628	1,443												
4	110-B-13-28- F-087-00-0	美濃地區排 水系統	橋梁改建1座, 護岸整治50 公尺 橋治理工程	-	2,700	2,172	-	-	-	412	-	116	-	2,584	116												
	110-B-13-28- F-087-00-4																										
合計					18,734	13,721	2,457	-	1,443	-	868	245	-	17,046	1,688												

備註：

- (1) 各項經費均屬預備工程, 第110年至111年) 暫列預算原則同意先辦理用地方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 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表應編列後, 採競爭機制辦理後續列事宜。
- (2) 本表經費為中央補助工程測設費及中央補助橋梁改建測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工程費及總中央補助用地方先期作業費係採總中央補助用地方費% 核列。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955 萬 282 元（中央補助 1,218 萬 4,840 元，市府自籌 736 萬 5,442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4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955 萬 282 元（中央補助：1,218 萬 4,840 元，本府自籌 736 萬 5,442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營署水字第 1101262199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110 及 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 1,955 萬 282 元（中央補助：1,218 萬 4,840 元，本府自籌：736 萬 5,442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 1,955 萬 282 元（中央補助：1,218 萬 4,840 元，本府自籌：736 萬 5,442 元）將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10126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265625_1101262199_110D2042560-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高雄市第4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改善計畫」第3期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4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補助比例	新年度核定經費		修正後經費		增減	備註
							110	111	110	111		
1	高雄市	108-G302-0201-6402-006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雙興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17,628,000	78%	0	528,000	0	528,000	528,000	0
2	高雄市	108-G302-0201-6409-0070	茄寮區	高雄市茄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28,080,000	78%	1,000,000	4,404,000	1,000,000	4,404,000	5,404,000	0
3	高雄市	108-G302-0201-6403-0080	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21,216,000	78%	0	667,300	0	667,300	667,300	0
4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2-108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台兒寮山潭沖淤考古古河疏濬工程	62,400,000	78%	15,408,700	15,612,850	15,408,700	15,612,850	31,021,550	0
5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4-1030	橋梓區	高雄市橋梓區舊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900,000	100%	18,305,000	1,097,948	18,305,000	1,097,948	19,402,948	0
6	高雄市	109-G302-0203-6418-105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泰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26,940,000	100%	6,100,000	9,408,461	0	9,408,461	9,408,461	-6,100,000
7	高雄市	109-G302-0203-6414-1020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新橋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40,000,000	100%	11,200,000	8,000,000	11,200,000	8,000,000	19,200,000	0
8	高雄市	109-G302-0203-6401-201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七賢路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28,080,000	78%	16,540,479	1,142,000	16,540,479	1,142,000	17,682,479	0
9	高雄市	109-G302-0203-6424-1010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幹線上游排水改善工程	1,950,000	78%	1,574,178	0	1,574,178	0	1,574,178	0
10	高雄市	109-G302-0203-6401-202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3,900,000	78%	2,297,100	0	2,297,100	0	2,297,100	0
11	高雄市	109-G302-0203-6401-203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新橋路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19,500,000	78%	10,231,000	975,000	10,231,000	975,000	11,206,000	0
12	高雄市	109-G302-0203-6405-201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潭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5,230,000	78%	2,689,000	525,000	2,689,000	525,000	3,214,000	0
1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1-124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舊寮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23,400,000	78%	14,103,000	0	14,103,000	0	14,103,000	0
14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4-1110	橋梓區	高雄市橋梓區舊中橋抽水站工程	27,300,000	78%	7,000,000	6,286,314	7,000,000	6,286,314	23,196,314	9,910,000
15	高雄市	108-G302-0203-6425-1150	湖內區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形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140,000,000	100%	1,000	46,000,000	1,000	46,000,000	46,001,000	0
16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區及本區、西路排水改善工程	25,100,400	78%	5,820,000	17,570,280	5,820,000	17,570,280	23,390,280	0
17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2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成功路460巷排水改善工程	12,480,000	78%	3,380,000	8,736,000	3,380,000	8,736,000	12,116,000	0
18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3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路排水改善工程	7,800,000	78%	2,340,000	5,460,000	2,340,000	5,460,000	7,800,000	0
19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10	臺南市	臺南市區橋南路地下化圍道開闢工程(港溝路至大智路橋以西)	25,620,660	78%	24,247,500	0	24,247,500	0	23,334,869	-912,631
20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1-1010	麟芝區	高雄市麟芝區北斗抽水站及順豐排水改善工程	152,490,000	78%	10,000	25,507,000	0	25,507,000	25,507,000	-10,000
21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8-1010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水排及龍潭寮交流功能提升暨防蝕面擴充工程	13,002,600	78%	11,932,261	1,069,600	11,932,261	1,069,600	13,001,861	0
22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4-1020	橋梓區	高雄市橋梓區龍崗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11,700,000	78%	3,360,000	1,755,000	3,360,000	1,755,000	5,115,000	0
23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5-104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路(德盛路-帝福山)排水改善工程	31,200,000	78%	10,000	9,360,000	10,000	9,360,000	9,370,000	0
24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8-1030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路排水改善工程	2,828,000	78%	1,810,000	94,700	1,810,000	94,700	1,904,700	0
25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40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新橋路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0	78%	2,000,000	17,500,000	8,121,284	17,500,000	25,621,284	6,121,284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區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補助比例	新水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10	111		110	111			
26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5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排水改善工程	936,000	78%	889,200	46,800	936,000	889,200	46,800	936,000	0	
27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5-106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南成街與橋南路排水改善工程	6,240,000	78%	1,000,000	4,740,000	5,740,000	1,785,185	4,740,000	6,525,185	785,185	
28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2070	小港區	高雄市小港區萬林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6,006,000	78%	1,500,000	4,506,000	6,006,000	1,606,091	4,506,000	6,112,091	106,091	
29	高雄市	108-G302-0201-6416-0030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市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6,240,000	78%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0	
30	高雄市	108-G302-0201-6415-0040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七曲潭地區)市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3,198,000	78%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31	高雄市	110-G302-0201-6426-0050	茄寮區	高雄市茄寮區市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5,070,000	78%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32	高雄市	108-G302-0201-6425-0010	埤內區	高雄市埤內區(埤內地區)市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4,290,000	78%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33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4-1030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萬林一路329巷排水改善工程	5,460,000	78%	1,638,000	3,822,000	5,460,000	1,638,000	3,822,000	5,460,000	0	
34	高雄市	110-G302-0201-6405-1010	高樹市	高雄市寶珠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800,000	78%	540,000	1,260,000	1,800,000	540,000	1,260,000	1,800,000	0	
35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1-1040	麟蹄區	高雄市麟蹄區高寮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58,500,000	78%	10,000	15,000,000	15,010,000	10,000	15,000,000	15,010,000	0	
36	高雄市	110-G302-0201-6412-0030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清水地區局部檢討	4,680,000	78%	10,000	1,404,000	1,414,000	10,000	1,404,000	1,414,000	0	
37	高雄市	110-G302-0201-6410-0040	旗津區	高雄市旗津區市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2,340,000	78%	700,000	1,500,000	2,200,000	700,000	1,500,000	2,200,000	0	
38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20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調節池工程	18,330,000	78%	10,000	6,200,000	6,210,000	10,000	11,678,363	11,688,363	5,478,363	
39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50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公園調節池工程	19,500,000	78%	10,000	10,000,000	10,010,000	0	0	0	-10,010,000	
40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3-1060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幹線(沿海路一段)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35,000,000	100%	10,000	10,000,000	10,010,000	10,000	10,000,000	10,010,000	0	
41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3-1070	石碇區	高雄市左營區六二一路與文華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19,500,000	78%	20,000	10,000,000	10,020,000	20,000	10,000,000	10,020,000	0	
42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7-1080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萬仁潭路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7,800,000	78%	20,000	5,000,000	5,020,000	20,000	7,780,000	7,800,000	2,780,000	
4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9-114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6,786,000	78%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0	1,248,000	0	
44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4-1010	麟蹄區	高雄市麟蹄區學校路(新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2,500,000	100%	77,570	0	77,570	77,570	0	77,570	0	
45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10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期)	7,400,000	100%	2,300,000	5,100,000	7,400,000	2,053,071	5,347,000	7,400,071	71	
				小計	1,016,621,660		175,841,988	260,278,253	436,120,241	185,484,988	258,783,616	444,268,604	8,148,363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 基礎 建設 計畫 第3 期特 別預 算-縣 市管 河川 及區 域排 水整 體改 善計 畫-下 水道 及其 他排 水	高雄市前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	1,432,538	1,432,538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左營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2,241,880	632,325	2,874,205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3,650,400	1,029,600	4,68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排水改善工程	3,121,284	3,376,516	6,497,8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三民區鼎成街與鼎華路排水改善工程	285,185	80,437	365,622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06,091	29,923	136,014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2,780,000	784,103	3,564,103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總計	12,184,840	7,365,442	19,550,282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3,655 萬元（中央補助 2,850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804 萬 1,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4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3,655 萬元（中央補助：2,850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804 萬 1,000 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環水字第 1110803072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14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110 及 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 3,655 萬元（中央補助：2,850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804 萬 1,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 3,655 萬元（中央補助：2,850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804 萬 1,000 元）將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蔣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1110803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36684_11108030723_111D2005725-01.ods)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
水」第三期（110年~111年）第三批次新增案件明細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1年2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1990號會議紀錄
及本計畫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業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111年1月21日第
17次會議評定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高雄市政府 1110221



111008186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工程(含用地)明細表

工程 分類 (如 I)	工程 類別	工程 名稱	工程 內容	辦理費(千元)			地方分攤			合計	單位 及 單位 取得	改善地 區面積 (ha)	辦理人 (千人)	原標(單位)		執行機 關		
				中央補助			110年~111 年							112年以後			X	Y
				110年~111 年	小計	112年以後	110年~ 111年	小計	112年以後					合計				
1	高砂市 管線	高砂市管線區五通公園排水改善工程	1. 新增箱涵(單管φ1.5m) L=115.5m 2. 新增雨水孔 2處 3. 公園區管設施、管底及鋪面復舊 551.82 總長度共 1,298.0m, 管距=1.0m/L. (m); 人行進 總長度共 1,298.0m	12,800	9,984	0	9,984	2,816	0	12,800	是	3.0	1.2	181678	250399	高砂市 區排水 科		
2	高砂市 管線	仁武區高砂路排水改善工程	總長度共 1,298.0m, 管距=1.0m/L. (m); 人行進 總長度共 1,298.0m	25,000	18,595	975	19,500	5,225	275	25,000	是	1.2	0.5	182399	2510590	高砂市 區排水 科		
合計				37,800	28,579	975	29,484	8,041	275	37,800		4.2	1.7					

注1:112年以後年度預算未包含,詳請洽縣府建設局與縣府聯合辦理,於計劃內完成計畫,第四期預算增加承攬工程經費總額及個部分細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等相關條文。
 注2:0為改善工程,02為新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高雄市苓雅區正道公園排水改善工程	9,984,000	2,816,000	12,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仁武區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	18,525,000	5,225,000	23,7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總計		28,509,000	8,041,000	36,550,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40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 8 仟元，市府配合款 241 萬 2 仟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5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402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 8 仟元，本府配合款 241 萬 2 仟元）乙案，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2 月 22 日經水防字第 11153071195 號函及經濟部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2335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案 111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02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8 仟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2 仟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11 年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1,608,000	2,412,000	4,0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608,000	2,412,000	4,0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3300631_1_18083951680.pdf）

主旨：所報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1990號函附111年1月21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案高雄市政府提出增購3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財力分級為第3級由中央補助比例為40%，地方自籌比例為60%，故辦理增購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608仟元整，自籌經費為新台幣2,412仟元整，總計金額為新台幣4,020仟元整。
- 三、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核定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0218



11100797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115307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3300718_1_22150813139.odt）

主旨：貴府辦理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
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
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詳如說明，請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233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貴府增購3台，中央補助款為1,608仟元，地方自籌經費為2,412仟元，總計金額為4,020仟元，工程編號:111-B-14-28-I-001-00-9。
- 三、請貴府於111年3月31日(含)前完成發包作業，逾規定日期未發包或進度逾期者且未有特殊原因將依規定收回補助經費，並請於111年12月26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 四、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7次會議委員提議相關意見，敬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既有抽水機組維護保養工作有待加強(如長期置放於室外曝曬等)。

(二)有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有效調度與使用情形，請配合各縣市政府更新之保全計畫(近三年重大淹水區及防汛熱點)務實預佈與調度，俾令發揮最大功效。

(三)應保留部分抽水機於單位內，以供彈性調度使用，避免全部留置於預佈點內，致緊急狀況時無法抽出支援。

五、檢附12英吋(0.3CMS)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供採購發包參考使用，另有關辦理績效、後續維護保養、車載機資訊介接將作為本署後續補助時評分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附件)



經濟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執行計畫書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1
二、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三、計畫需求性及迫切性.....	2
貳、計畫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3
一、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	3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情形.....	9
三、本次擬辦非工程措施概述.....	9
參、工作概要.....	19
肆、經費需求.....	20
伍、執行方式.....	22
柒、預期成果.....	24
捌、後續維運.....	25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26
附件01、高雄市政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	
附件02、淹水潛勢圖	
附件03、110年度操作維護保養手冊	
附件04、「110年度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議 定書封面及價金頁面	
附件05、高雄市政府本計畫抽水機設置點位107-110年度抽水時數及抽水量統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附表

表一、大颶洪淹水事件列表.....	8
表二、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4
表三、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8
表四、預計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19
表五、非工程措施預估年度經費需求表.....	20
表六、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單價分析表.....	20
表七、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畫期程.....	2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附圖

圖一、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2
圖二、107年8月23日及24日豪雨受災地點.....	3
圖三、107年8月27日及28日豪雨受災地點.....	4
圖四、108年0719事件淹水通報點.....	6
圖五、110年0604事件累積雨量圖.....	7
圖六、110年0805事件累積雨量圖.....	8
圖七、高雄市管土庫排水流域範圍圖.....	10
圖九、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4
圖十、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15
圖十一、大寮、烏松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17
圖十二、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明細表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評分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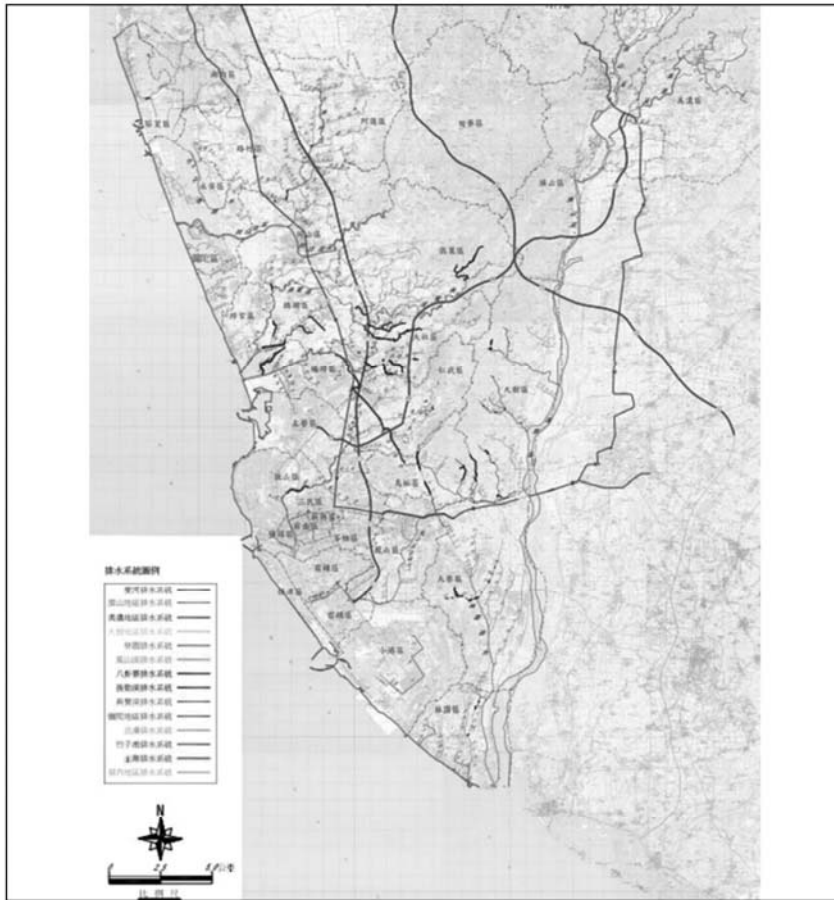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高雄市轄內現有市管區域排水共計115條，分為13大排水系統，各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並檢討滯洪池設置規劃，本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工程，期間歷經各次豪大雨及颱風來襲的考驗，經本市檢討轄區內各排水系統，因受氣候變遷影響，多數防水、洩水構造物無法滿足水文重現期導致溢淹，其中仍有部分排水系統尚待整治或於治理工程佈設後因地勢低窪仍有淹水潛勢。高雄市水系分布圖如圖一所示。

宥於治理工程非一蹴可及且有其侷限性且其效益有限，為降低水患發生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除以傳統工程手段強化易致災區的防護能力外，更需相關軟體作為的推動方能在災害期間減低民眾的傷亡與損失，本市持續購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以強化易淹水地區救災能量，期透過非工程措施手段，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功效。

本計畫預計辦理增購移動式抽水機，減少未完成整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詳細執行工作項目於後續章節逐一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一 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二、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目前本府110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17台(如附件01)。

三、計畫需求性及迫切性

針對部分機組已逾年限，考量抽水機在颱風豪雨期間在惡劣環境下長時運轉作業，老舊機組維管不易，現所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計117台，109年總數量115台估算，110年48台(約42%)機組已逾年限，預估111年逾年限將達70台(約60%)，而多數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暴露於惡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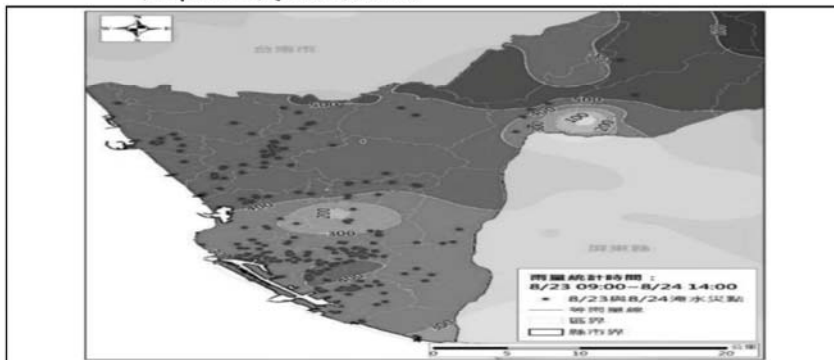
環境下作業，機組狀況維護不易，如老舊機組與作業期間發生故障，難於短時間內修復，部分零件亦已停產，於狀況排除前，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且強降雨情況與年俱增，機組需求增加，故本府計劃分批進行增購作業，提高機組運用靈活性以確保颱風豪雨期間能正常防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計畫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一、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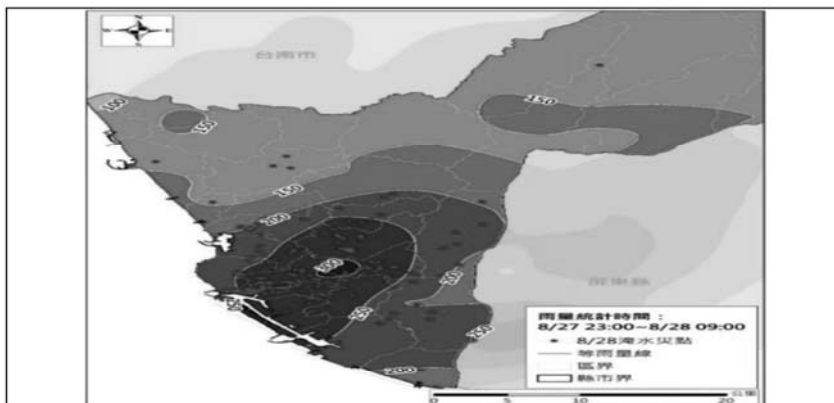
(一)0822豪雨事件：107年侵襲臺灣之 0823 熱帶低壓於 8 月 22 日生成，豪雨主要降雨區域位於臺灣南部地區。0823高雄美濃站在3小時超過200年重現期距、6小時超過50年重現期距。造成高雄市美濃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橋頭區、鳥松區等發生災害事件。後來持續引進西南氣流，0827已有豐沛降雨，使得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主要區域排水多已呈現飽和，因此於 0828 開始發生積淹水事件，且降雨持續至 0829，造成高雄市大寮區、仁武區、鳥松區、永安區、鳳山區、三民區及鼓山區部分區域有淹水情事如圖二級圖三所示，該場事件高雄地區淹水範圍約 133.68 公頃。

1. 淹水範圍：本市鼓山、仁武、鳥松、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八個地區。



圖二 107年8月23日及24日豪雨受災地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三 107年8月27日及28日豪雨受災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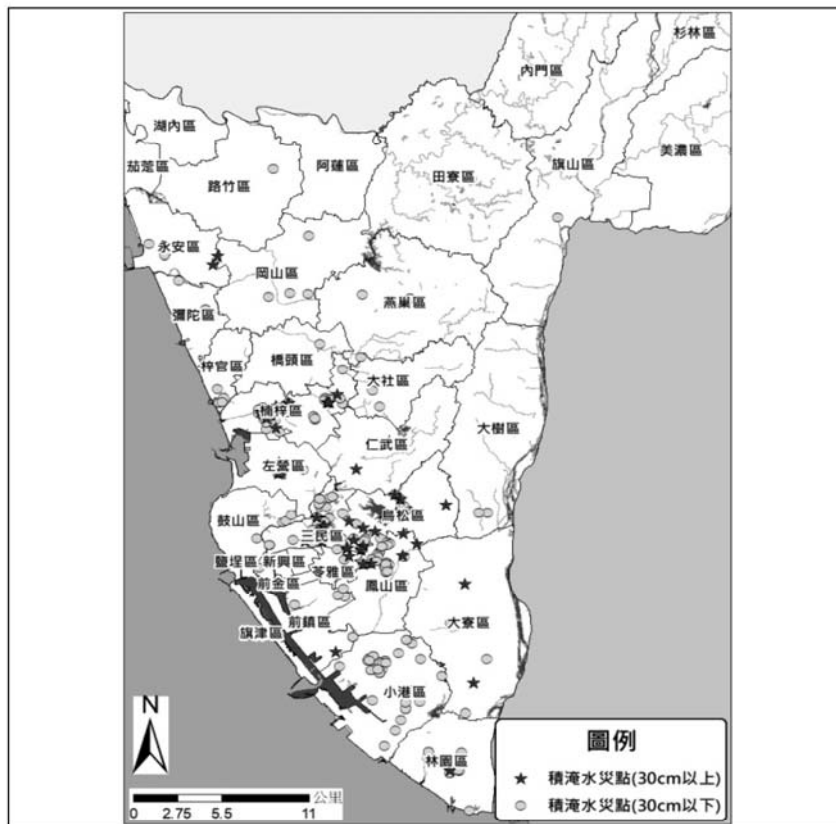
2. 致災原因：

- (1)三民區：主要仍為降雨超過瓶頸段(澄清義華路口)雨水下水道可容納之水量(18.25cms)，雖有寶業里滯洪池調節，但降雨滯洪池已達設計最大滯洪量，惟外水仍高，尚未退水，另一場降雨發生，無法滯洪進而產生淹水。
- (2)鼓山區：鼓山三路地區在第二期工程(台泥明渠+滯洪池)完工後，已不受山區逕流之影響，惟本次豪雨，愛河水位(外水位)高漲，仍影響鼓山三路雨水箱涵之排洪功能，甚有倒灌之可能，進而造成低窪地區積淹水。
- (3)仁武烏松區：仁武烏松地區主要受曹公圳水位過高，造成溢堤及右岸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排入所致，而曹公圳水位過高應受下游後勁溪部份瓶頸段尚未拓寬改善所影響。
- (4)岡山潭底：潭底地區降雨量已達 100 年重現期距超過區排保護標準，且部份渠道未達防洪標準(高度)，導致溢堤或循下水道倒灌至低地，造成淹水，而又循地勢越域漫流，使抽水站抽水不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 (5)永安地區：降雨量約為 25~50 年重現期距超過區排保護標準為主因，而永安地區地勢低窪，易受潮位影響，且尚有許多治理計畫需逐步完成，本次豪雨事件積淹水原因仍屬區域排水未達保護標準為主。
- (6)大寮地區：大寮地區本次豪雨事件中，短延時雨量(108mm/hr)超過保護標準，造成部份側溝集水不及，造成路面淹水，而部份低窪地仍受林園排水及拷潭排水等水位高漲，影響排水功能，亦有部份區域本身渠道尚未完成整治，未達保護標準所致。
- (7)美濃地區：美濃地區主要受美濃溪水位過高(超過 200 年洪水位)，雖未溢堤，但嚴重影響美濃地區區域排水(美濃湖排水、竹子門排水)之排水功能，甚至已頂托溢岸，進而造成淹水。區域排水本身亦因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及渠道未達保護標準所致。
- (二)0719豪雨事件：108年7月19日受丹娜絲颱風過境期間引進大量水氣，0719豪雨水災災情通報有 287 筆，其中淹水深度大於 30 公分有上共有 58 筆。豪雨淹水範圍約 438.1 公頃，約有 87 處淹水區位如圖四所示，淹水範圍套疊門牌系統影響戶數，總計約 15,078 戶受影響。
1. 淹水範圍：本市大寮區、仁武區、鳥松、小港區、三民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及鳳山區等9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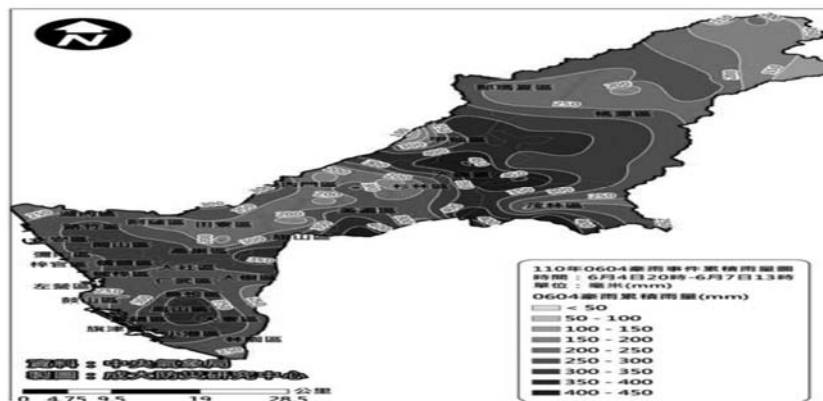


圖四 108年0719事件淹水通報點

2. 致災原因：瞬間降雨量(1~2 小時以內)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局部地區地勢低窪，瞬間降雨過大，排水不及造成道路積水問題，以及外水位(寶珠溝、區排水位等)過高，內水不易以重力方式排出。
- (三)0604豪雨事件：110年6月4日受颱風彩雲帶來西南氣流與平地強烈熱對流影響，自6月4日至6月6日災情集中在6日。
1. 淹水範圍：主要淹水高度30公分以上有15件，主要位於大寮區、仁武區、鳥松區、前鎮區及楠梓區，淹水感測器共有11支淹水深度高度30公分，主要位於三民區、大寮區、永安區、岡山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2. 致災原因：根據雨量頻率分析，大寮站1小時達200年以上重現年，前鎮區1小時達25-50年重現年，鳳山站1小時達50年以上重現年，瞬間降雨量(1~2小時以內)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局部地區地勢低窪，瞬間降雨過大，加上當天降雨時間為滿潮位，外水位(寶珠溝、前鎮河、典寶溪、區排水位等)過高，僅能以機械方式進行排洪作業，內水不易以重力方式排出，排水不及造成道路積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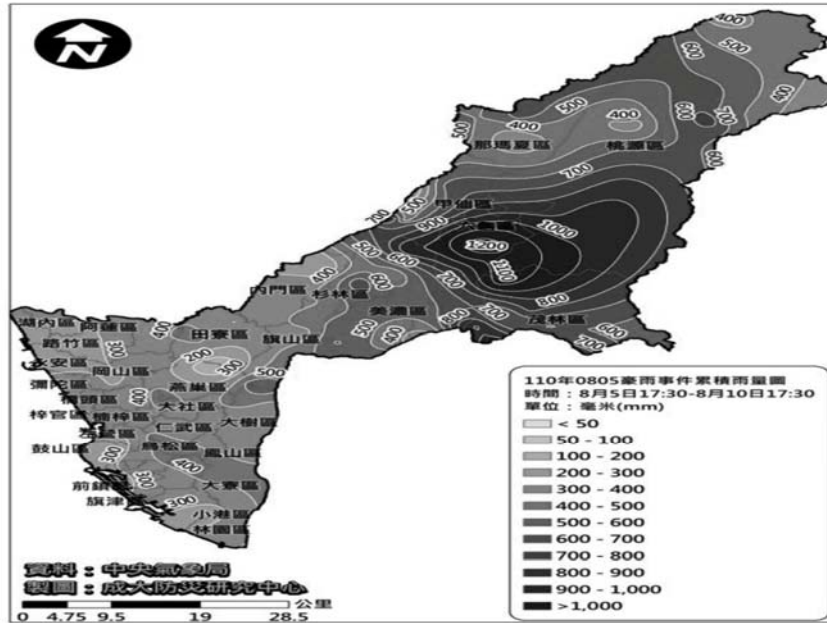
圖五 110年0604事件累積雨量圖

(四)0805豪雨事件：110年8月5日輕度颱風盧碧於廣東海面北上時，帶動西南季風北上影響，旺盛水氣往中南部輸送，導致高雄地區持續為不穩定的天氣，不定時有強降雨發生；受西南風及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豪雨水災之災情集中在8月7日。

1. 淹水範圍：主要淹水高度30公分以上有12件，主要位於三民區、左營區、仁武區、鳥松區、楠梓區及鳳山區，淹水感測器如大寮區歡喜大樓等區域淹水深度達30公分。
2. 致災原因：此次降雨主要集中在山區及靠山地區，平原地區以豪雨等級(3小時累積雨量100mm 或24小時累積雨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200mm)為主，部分地區瞬時強降雨，超過保護標準所導致的積淹水，雨勢趨緩後即退水。



圖六 110年0805事件累積雨量圖

表一 大颶洪淹水事件列表

災害事件	發生時間	災情程度
0822豪雨事件	自 107/08/22 07:00 至 107/08/30 17:00	本市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等7個地區。部分區域一周淹水2次。持續豪雨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主要區域排水多已呈現飽和，淹水範圍約 133.68 公頃。
0719豪雨事件	自 108/07/19 14:00 至 108/07/20 16:00	淹水範圍約 438.1 公頃，約有 87 處淹水區位，淹水範圍影響戶數，總計約 15,078 戶受影響。
0604豪雨事件	自 110/06/04 20:00 至 110/06/07 13:00	淹水高度30公分以上有15件主要位於三民區、大寮區、永安區、岡山區、前鎮區、苓雅區、鳳山區，因潮汐與強降雨導致雨水下水道系統及主要區域排水多已呈現飽和。淹水範圍約 227.41 公頃。
0805豪雨事件	自 110/08/05 17:30	淹水高度30公分以上有12件，主要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至110/08/10 17:30	於三民區、左營區、鳥松區、楠梓區及鳳山區，淹水感測器為大寮區歡喜大樓等易淹水區域深度達30公分以上。淹水範圍影響戶數，總計約 7823 戶受影響。
--	------------------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情形

本府對於土庫排水系統的治理，近年來氣候異常，岡山區嘉興、潭底地區每逢豪雨經常積淹水，本府爭取中央經費，新建五甲尾滯洪池，總經費核定7.76億，五甲尾滯洪池的滯洪量60萬噸，預計111年汛期前使用，搭配五甲尾抽水站，進行聯合操作，以改善滯洪池周邊嘉興、潭底及為隨里地區一帶淹水情形，並研討增設抽水站。本府也將推動典寶D二期工程。

另為改善本市後勁溪排水系統的治理，針對後勁溪淹水導致上游仁武八德東路和澄觀路等曹公新圳沿岸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延曹公新圳及下游後勁溪6處淹水阻礙處，透過區段整治打通瓶頸點，藉此降低河道水位，以免上游又因強降雨宣洩不及而淹水。並推動黑橋排水改道工程，增闢一條替代水路，並施作雨水箱涵，也將於後勁溪排水出口處，新建一座抽水站，確保排水防洪無虞，總經費近3億元。

然於改善工程完成前，本府先以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地區排水，惟現所轄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多數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暴露於惡劣環境下作業，機組狀況維護不易，如老舊機組與作業期間發生故障，難於短時間內修復，部分零件亦已停產，於狀況排除前，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故本府計畫新購機組，以有效提升機組妥善率維護本市防汛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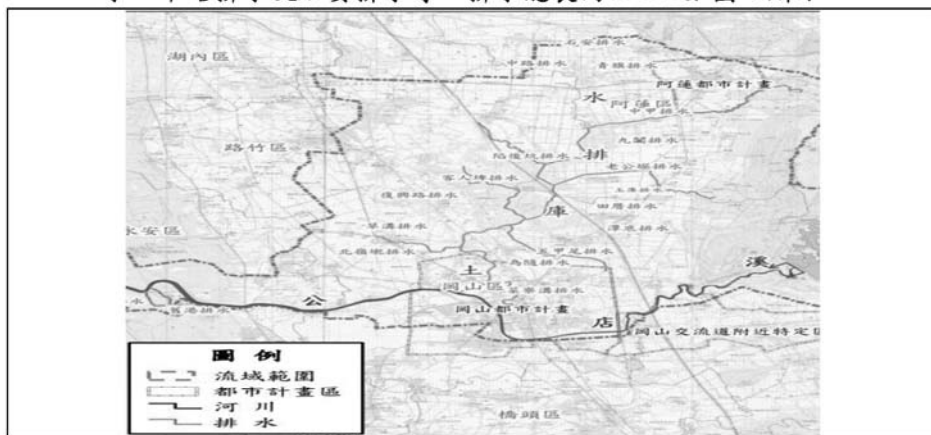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擬辦非工程措施概述

(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土庫水系統

1.流域概況：「土庫排水系統」位於高雄市阿蓮、路竹與岡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區境內，為阿公店溪主要支流之一。其集水區範圍東以大小岡山為屏障、西至省道台1線；北鄰二仁溪，南以阿公店溪及岡山區都市計畫線為界，總集水面積約76 km²。整體排水系統包括1條幹線、21條排水及其分線，其排水系統包含土庫排水、菜寮溝排水、為隨排水、北嶺墘排水、草溝排水、復興路旁排水、五甲尾排水、客人埤排水、嘉興小排水、潭底排水、潭底小排水、田厝排水、高速公路西側排水、玉庫排水、老公堀排水、九闔排水、陷後坑排水、小下坑排水、中甲排水、青旗排水、中路排水及石安排水等，排水總長約70 km如圖七所示。



圖七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流域範圍圖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107年至110年豪雨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土庫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岡山區田厝移動式抽水機房(22.837274,120.300704):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岡山區百甲(22.811956,120.290155):2台12英吋抽水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組。

- C. 岡山區嘉興里(22.828903,120.296245):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D. 岡山區潭底抽水站(22.829162,120.298482):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E. 岡山區潭底小(22.8355360,120.3007300):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F. 岡山區嘉興橋(22.826500, 120.310643):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G. 岡山區嘉峰路(22.825929, 120.309352):5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H. 岡山區五甲尾站(22.826361, 120.293529):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I. 路竹區路科滯洪池(22.844935,120.294174):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J. 路竹區小下坑(22.849406,120.298970):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2)107年於0823、108年0719豪雨應變期間，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協助辦理搶險救災，支援本市岡山區潭底抽水站2台，另於110年0806期間於嘉興橋與嘉峰路申請支援，發揮協助本市救災、消弭淹水民怨，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

(3)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歷次事件往下累增)，如圖八所示。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八 岡山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3. 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皆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皆有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於110年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佈設機組1台(另調度機組4台)、嘉興里機動調度1台機組(另調度機組1台)，合計2台進行更新機組設置如圖十紅框位置所示，淹水潛勢圖如附件0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九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二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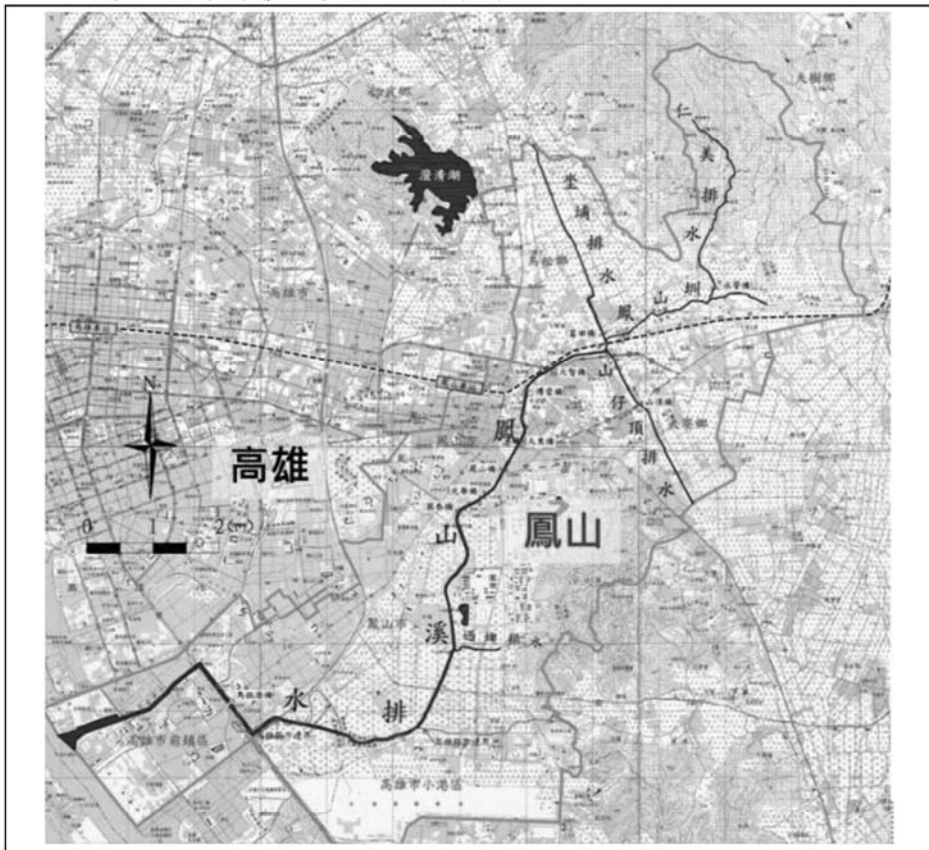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嘉峰路高速公路段涵洞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嘉興里水閘門前(機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二)高雄市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

1.流域概況

鳳山溪排水系統範圍北起大樹區一帶丘陵，南至大寮區北側包含山仔頂排水排水，東邊以水寮分線二與湖底分線之分水嶺為界，西邊則排入前鎮河出海，其中曹公新圳橫越北邊，為鳳山溪流域與後勁溪流域之邊界，南邊以大寮區萬丹路附近與林園排水流域為邊界。鳳山溪排水主幹線長度約為12.54 km，流域面積約53.00 km²，排水系統包括幹線、9條排水、4條分線及2條灌排兼用渠道。如圖十所示。



圖十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 107年至110年豪雨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後鳳山溪、曹公圳等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大寮區曹公圳(22.625139,120.385306):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22.634092, 120.381435):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C. 前鎮區國道末端(22.576671,120.324710):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D. 鳥松區大智路移動式機房(22.664470,120.360888):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E. 鳥松區東豐巷前(22.649580, 120.373750): 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2)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歷次事件往下累增)，如圖十一所示。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圖十一 大寮、鳥松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3.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皆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皆有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鳥松區東豐巷1台機組，合計1台進行新機組設置如圖十三紅框位置所示，淹水潛勢圖如附件02。



圖十二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三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東豐巷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參、工作概要

本府每年辦理維護保養代操作案，請專業廠商非汛期將機組集中收置修整，並於汛期依據地方需求進行機組架設及抽排作業。本次申請增購機組佈設點位，除部分如鳥松區大智移動式抽水機機房有站體保護外，岡山區嘉興里設有抽水平台，其餘機組位置雖不妨礙交通，本府仍要求落實機組周遭及過路管件(非防汛開設期間無架管)交維設置並且定期巡檢維護。本府每年亦利用剩餘預算經費購置帆布針對戶外機組進行包覆保護。

目前110年本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17台，會依據天候因素採靈活調度運用，其中半數機組皆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於暴露於惡劣環境下連續作業，機組狀況回收維護不易，本府計畫逐步增購機組，增加調度靈活性利於辦理保養與搶險。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岡山區嘉興里1台、嘉峰路高速公路涵洞下1台、鳥松區東豐巷1台，合計3台進行新機組設置。機組原則分別於非汛期於本市前鎮區五號船渠、興旺截流站，彌陀區彌陀租地及旗山區五號排水抽水站統一收存維護，至汛期前完成機組架設以利防汛時即時進行抽水作業。

表四 預計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編號	排水系統名稱	區排水名稱	預佈地點	緯度	經度	需求性	建置年度	優先順序	備選	備註
1	土庫排水系統	土庫排水	岡山區嘉豐路高速公路	22.825935	120.309347	極易淹水地區	111	1	無	1台
2	土庫排水系統	土庫排水	岡山區嘉興里	22.828903	120.296245	易淹水地區	111	2	無	1台
3	鳳山溪排水系統	埜埔排水	東豐巷	22.649580	120.373750	易淹水地區	111	3	無	1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肆、經費需求

依據所需數量及「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招標規範」單價(134萬)計算所需經費，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函頒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準(本府中央補助40%，地方自籌60%)，計算中央補助費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費用。

表五 非工程措施預估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分列(仟元)		111年	合計
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中央補助	1,608	4020
	地方自籌	2,412	

表六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仟元)	總價(仟元)	備註
一 移動式抽水機組設備費	詳規範	組				
1 自吸式泵浦及減速齒輪系統	詳規範	組	3	233.5	700.5	
2 真空排氣系統	詳規範	組	3	40	120	
3 引擎系統	詳規範	組	3	296.5	889.5	
4 車架系統	詳規範	組	3	133.15	399.45	
5 感知操作與物聯網傳輸系統	詳規範及圖說	組	3	115.7	347.1	
6 備品及附件	詳規範	套	3	13.75	41.25	
7 60度彎頭快速接頭	詳規範	組	3	40	120	
8 12"鋼絲橡膠管及進水口不鏽鋼濾網	詳規範及圖說	只	3	39	117	
9 12"鋼絲橡膠管	詳規範及圖說	條	9	35	315	
10 12"可摺疊橡膠軟管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35	420	
11 12"鋼絲橡膠管塗裝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1.5	18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12 12"可摺疊橡膠軟管塗裝	詳規範及圖說	條	12	3.5	42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二 機組運費		組	3	4.8	14.4	以半日計
三 設備檢驗費		組	3	36.8	110.4	
四 廠商管理費	稅捐及利潤等	式	3	121.8	365.4	約(一+三)*10%
合計					402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註：選擇搭配項由機關視實際需求辦理

一	60度彎頭快速接頭與下列項擇一選擇更換，每台以1組為主						
1	45度彎頭快速接頭		組	1	40.00	40.00	
2	120度彎頭快速接頭	詳規範	組	1	40.00	40.00	
二	12"鋼絲橡膠管與12"可摺疊橡膠軟管，每台以7條為主，另請注意因長度不同塗裝費用亦不相同		條	1	35.00	3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伍、執行方式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民國110年6月16日經水河字第11016069020號函)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陸、計畫期程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部份辦理期程如表八。

表七 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畫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	提案作業	■	■										
2	採購作業			■	■	■	■	■	■				
3	設備規格文件送審			■									
4	檢驗及試驗						■	■					
5	組裝及交貨							■	■				
6	教育訓練							■					
7	試車							■					
8	結算驗收								■	■			
9	經費核銷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柒、預期成果

本計畫規劃為本市設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能量，以減少未完成整治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保護烏松區烏松里、大華里、坐埔里、夢裡里及仁美里，仁武區仁和里、仁慈里及赤山里，岡山區玉庫里潭底里及嘉興里人口合計約73,000人。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捌、後續維運

本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為能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針對本市所有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作定期檢查與維護。每年預計以1台移動式抽水機(組)平均11萬元編列經費做後續維護保養作業，而本年度所增購的移動式抽水機組亦會納入比照辦理，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如下：

1. 設備維護及施工說明：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送審資料與提送期限、施工說明、維護責任、油料載運、設備移交等相關作業。
2. 抽水機組防汛調度：防汛調度配合工作說明、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機組及管件執勤後清潔、臨時機組故障排除、防汛進駐人員等相關作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自籌款列入本府年度政府預算，編列預算計402萬元（中央補助160萬8,000元，本府配合款241萬2,000元），並配合本市市議會議程，向市議會提墊付執行案籌措自籌款。另於中央核定預算後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於市議會墊付執行案審議通過前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於審議通過後始決標，續執行採購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

拾、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及應變調度計畫說明

本府為能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針對本市所有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作定期檢查與維護，編制110年度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如附件03。

本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為避免汛期中各地如發生積淹水狀況，機組無法即時支援不利搶災搶險作業，本府水利局於每年於汛期前，針對往年積淹水及抽水機調度情況，召開移動式抽水機預布點檢討會議，評估各地機組佈設效益後，依據急迫性將各點位分列防汛開設三級、二級及一級等操作人員進駐時機，後續依會議結論請代操作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抽水機架設作業。

汛期中，本府依據中央氣象局等水情資料分級防汛開設，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亦依據開設級數進駐戒備。防汛開設期間，各地如有積淹水狀況需要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本府轄下區公所將現況及需求向水利局申請，本府水利局於接獲通報後派員確認現場狀況，並出動待命機組進行機組架設，抽排水等搶災搶險作業。

**附錄一 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
明細表**

附錄一、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明細表

優先 順序	鄉鎮 市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 措施項目	內容 (位置)	總經費 需求 (千元)	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註
						中央補助 111年	地方自籌 111年		分數	意見	
						111年	111年				
1	高雄市	土庫排水系統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部	岡山區嘉 峰路高遠 公路	1340	536	804	84	84	經核確有需求	
2	高雄市	土庫排水系統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部	岡山區 嘉興里	1340	536	804	84	84	經核確有需求	
3	高雄市	鳳山溪排水系統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部	東豐巷	1340	536	804	81	80	經核確有需求	
4											
5											
6											
7											
8											
9											

縣市自評

填表人：李宗杰

工程師

電話：07-3215929

電子信箱：jqka000@keg.gov.tw

主管科長：

正工程師吳華倫

局處首長：

正局長蔡長展

河川局初評

填表人：

電話：07-6274000-1207

電子信箱：

Wka06089@wka06.gov.tw

工程師孫子安

主管課長：

正工程師陳界文

局長：

正局長陳建成(乙)

**附錄二 高雄市擬辦前瞻非工程措施
評分表**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評分表

鄉鎮市區		岡山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統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 內容(位置)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20	該處位於岡山區交通要道,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8	經核尚符合	18	經核尚符合	a.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6-20) b.有淹水紀錄且淹水嚴重(11-15) c.局部地區淹水(6-10) d.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淹水潛勢地區	10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7	經核尚符合	7	經核尚符合	a.2hr 500mm 以上之區A(8-10) b.2hr 350-500mm 之區B(5-7) c.2hr 200-350mm 之區C(2-4) d.其它(0-1)		
防汛熱點	5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5	經核尚符合	5	經核尚符合	a.位在防汛熱點1km內(5) b.位在防汛熱點1.5km 範圍內(3-4) c.其它(0-2)		
保護人口	10	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	10	經核尚符合	10	經核尚符合	a.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7-10) b.保護人口數601-1,101人(4-6) c.保護人口數600人以下(0-3)		
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經核尚符合	10	經核尚符合	a.民意支持度(7-10) b.向需開民眾溝通(4-6) c.民意支持度不高(0-3)		
配合其它計畫執行(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	1	經核尚符合	1	經核尚符合	a.配合3項以上其它計畫執行(8-10) b.配合2項其它計畫執行(5-7) c.配合1項其它計畫執行(2-4) d.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0-1)		
出席率 與執行率	10	出席率76-100%	10	經核尚符合	10	經核尚符合	a.出席率76-100%(7-10) b.出席率50-75%(4-6) c.出席率低於50%(0-3)		
非工程措施 後續維護	9	108、109年度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8	經核尚符合	8	經核尚符合	a.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b.執行率100%,但有計畫變更(7-9) c.執行率75-99%(4-6) d.執行率未達75%(0-3)		
非工程措施 後續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9	經核尚符合	9	經核尚符合	a.成立專案計畫(7-9) b.本局自籌經費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者(4-6) c.其它(0-3)		
非工程措施 後續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6	經核尚符合	6	經核尚符合	a.成立專案計畫(5-6) b.本局自籌經費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者(3-4) c.其它(0-2)		
評分合計		84		84		84			
綜合意見		經核確有需求		經核確有需求		經核確有需求			

縣市政府承辦人: 河川局承辦人:

李宗杰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系統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						
內容(位置)						
岡山區						
土庫排水系統						
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岡山區喜興里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評分標準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20	該處位於岡山區排洪要徑,上游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8	經核尚符	18	a.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6-20) b.自來水地區淹水嚴重(11-15) c.淹水地區係非(6-10) d.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淹水潛勢地區	10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7	經核尚符	7	a.2hr:500mm 以上之區(10-10) b.2hr:350-500mm 之區(5-7) c.2hr:200-300mm 之區(2-4) d.其它(0-1)
防汛熱點	5	但在防汛熱點1km內	5	經核尚符	5	a.位在防汛熱點1km內(5) b.位在防汛熱點1-5km範圍內(3-4) c.其它(0-2)
保護人口	10	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	10	經核尚符	10	a.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7-10) b.保護人口數601-1,101人(4-6) c.保護人口數600人以下(0-3)
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經核尚符	10	a.民意支持度高(7-10) b.尚需調式溝通(4-6) c.民意支持度不高(0-3)
配合其它計畫執行(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	1	經核尚符	1	a.配合3項以上其它計畫執行(8-10) b.配合2項其它計畫執行(5-7) c.配合1項其它計畫執行(2-4) d.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0-1)
出席率	10	出席率76-100%	10	經核尚符	10	a.出席率76-100%(7-10) b.出席率50-75%(4-6) c.出席率低於50%(0-3)
與執行率	10	108、109年度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8	經核尚符	8	a.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b.執行率100%,但有計畫變更(7-9) c.執行率75-99%(4-6) d.執行率未達75%(0-3)
非工程措施後續維護	9	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既有非工程措施維護	9	經核尚符	9	a.成立專案計畫(7-9) b.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4-6) c.其它(0-3)
新增前瞻非工程措施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6	經核尚符	6	a.成立專案計畫(5-6) b.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4-6) c.其它(0-2)
評分合計		84		84		
綜合意見				經核確有需求		

縣市政府承辦人:

河川局承辦人:

臨時 李宗杰 工程員

孫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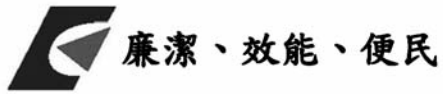
附錄二、高雄市擬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烏松區 鳳山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統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 內家(位置) 增購0.3cms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東豐巷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20	該處位於鳳山溪烏松仁武排洪要徑,上遊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8	經核尚符	17	a.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6-20) b.有淹水紀錄且積留時間長(11-15) c.為中地區積留(6-10) d.為低水災區且有淹水之虞(0-5)
淹水潛勢地區	10	該處為24小時雨量200-350mm標準之區域	4	經核尚符	4	a.2hr 500mm 以上之區域(8-10) b.2hr 350-500mm 之區域(5-7) c.2hr 200-350mm 之區域(2-4) d.其它(0-1)
防汛熱點	5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5	經核尚符	5	a.位在防汛熱點1km內(5) b.位在防汛熱點1-5km範圍內(3-4) c.其它(0-2)
保護人口	10	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	10	經核尚符	10	a.保護人口數1,101人以上(7-10) b.保護人口數600-1,101人(4-6) c.保護人口數600人以下(0-3)
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經核尚符	10	a.民意支持度高(7-10) b.尚需與民意溝通(4-6) c.民意支持度不高(0-3)
配合其它計畫執行(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	1	經核尚符	1	a.配合3種以上其它計畫執行(8-10) b.配合2種其它計畫執行(5-7) c.配合1種其它計畫執行(2-4) d.無配合其它計畫執行(0-1)
出席率 與執行率	10	溝通平台會議出席率	10	經核尚符	10	a.出席率76-100%(7-10) b.出席率50-75%(4-6) c.出席率低於50%(0-3)
非工程措施 後續維護	10	年度計畫執行率	8	經核尚符	8	a.執行率100%,且無計畫變更(10) b.執行率100%,但有計畫變更(7-9) c.執行率75-99%(4-6) d.執行率未達75%(0-3)
	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既有非工程措施維護	9	經核尚符	9	a.成立專案計畫(7-9) b.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4-6) c.其它(0-3)
新增前瞻非工程措施維護	6	本府自籌經費維護,成立專案計畫	6	經核尚符	6	a.成立專案計畫(5-6) b.未成立專案計畫,納入其它相關計畫辦理(1-4) c.其它(0-2)
評分合計			81	80	80	
綜合意見				經核確有需求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
工程師

河川局承辦人:

81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12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第 2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111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案，經費增加 3,13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2,8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5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案，經費增加 3,13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8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6 日第 5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 億 4,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8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120 萬元），因於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 1 億 86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元，及本府配合款 869 萬 6,000 元），本次經費增加 3,13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2,880 萬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250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年度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 畫-高雄市楠 梓污水下水道 系統BOT案-政 府應辦工程	28,800,000	2,504,000	31,304,000	內政部	111年追加 減預算或 112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28,800,000	2,504,000	31,30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連怡華
聯絡電話：02-8995-3712
電子郵件：hua916@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46229_11108038322_111D2007406-01.pdf、
1111046229_11108038322_111D2007414-01.pdf、
1111046229_11108038322_111D200741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公共建
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7月22日及111年1月25日下水道建設
評比小組第30次及31次會議會議紀錄暨立法院審議111年度
下水道相關計畫預算之結論辦理。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
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
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及依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
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
度之補助預算。
- 三、111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1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
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
費將於111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於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 2022/05/04
文 11
交 換 章



111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098-4000-0122-9200-1090	111400001220400109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75	421,200,000	140,400,000	561,600,000
2	095-101S-0103-9200-1530	111400001220400153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價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128,800,000	11,200,000	140,000,000
			總計				550,000,000	151,600,000	701,600,000

工程編號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備註
095-101S-0103-9200-1530	用戶接管工程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0)1-1標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0)1-2標	

第 2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 6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 萬元，市府自籌 8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64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經費 6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 萬元，本府自籌 8 萬 2,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2 月 23 日水保企字第 11118593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 11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3 萬 7,000 元），111 年已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 40 萬元及配合款 5 萬 5,000 元，尚有 68 萬 2,000 元未編列。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 6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 萬元，本府自籌 8 萬 2,000 元）將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蘇品維
電話：049-2347313
傳真：049-2394303
電子信箱：spw52581@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111859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高雄市政府_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補助貴校（府、會）「111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核定細部計畫說明書1份，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補助計畫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一次撥付，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分3期撥付（第1期30%、第2期40%、第3期30%），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摺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敘明撥入之所屬行庫及帳號送局憑撥。



（一）前期經費支用達60%以上時，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列前期經費支用數，檢附收款收據（註明細部計畫名稱及編號）送局憑撥後期經費，並於年度結束前（111年12月20日）將機關首



長核章後之會計結束報告表2份(同上開系統填列下載簽核)，與成果報告書2份函送局辦理沖帳(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結案。

(二)計畫內容若需變更，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swcb.gov.tw/>變更計畫書內容，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詳細敘明理由函送本局辦理；另人事費不得流為業務費，雜支科目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三)依預算法第63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須流用者，除人事費外，其餘流入或流出之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爰屬二級用途別科目間之勻支，得逕依計畫內容之執行效益及經費支出用途規定確實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裝訂成冊，妥慎保存以備查核，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及計畫結束後二週之內，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分別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及計畫結束報告，送出後系統即自動傳送本局計畫承辦人。

三、請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前一週，將活動時程表(或邀請函)函知本局；現場布置、旗幟、海報、宣導品及摺頁等文宣資

料均須註記本局全銜。

- 四、如有辦理政策宣導需求者，經費來源務必以各機關（單位）配合款支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彰化縣農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綜合企劃組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1保發-8.1-保-01-03-01-001 (7)

111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1/02/22 11:42:2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1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1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高雄市政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水保局1,000千元，配合款137千元，合計1,137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保發-8.1-保-01-03-01-001(7)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0保發-8.1-保-01-03-01-001(5)
- (四) 序號：7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蔡長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黃國維 職稱：科長
電話：(07) 7995678#2184 傳真：(07) 7105290
電子信箱：sunyau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國維	科長	曾勛苑	幫工程司	07-7995678轉218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1. 辦理水土保持酷學校戶外教室教學活動，共計5場次。
2. 配合水土保持月、60週年感恩祭大型主題性宣導聯展活動，共計4場次。
3. 利用本市綠地、文教廣場、農村再生社區場域，舉辦趣味知識挑戰答題遊戲，共計1場次。
4. 辦理各級學校水土保持校園宣導，到校宣導推廣線上動畫書、數位教學，共計5場次。

(二) 擬解決問題：

1. 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2. 建立國人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
3. 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以防止土石流釀成的災害。
4. 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本計畫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宣導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規定，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2. 本年度目標：

結合學校師生辦理校園水土保持宣導及戶外教學、配合產業及文創大型活動宣導水土保持，舉辦水土保持月及相關競賽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多元化宣導活動：
 - a. 輔導陪伴及盤整水土保持酷學校現有資源及挹注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如校內主題性活動、戶外教室教學活動等)計4場次，預計120人。
 - b. 參與大型主題性宣導聯展活動(如水土保持月啟動記者會、北、中、南、東、離島等大型主題性活動)計3場次，預計600人。
 - c. 辦理各級學校水土保持校園宣導，到校宣導推廣線上動畫書、數位教學7場次，預計200人。
 - d. 主辦南部地區主題性活動1場，預計300人。
 - e. 結合縣市府、區公所單位宣導會、在地廟宇節慶、本市綠地、文教廣場、農村再生社區場域，推廣水土保持防災知識及觀念，預計辦理4場，400人。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01月至 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水保局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水土保持	場次	19	19	19	1,000	137	高雄市	



核定本

等多元化 宣導活動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進 度	111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水土保持 等多元化 宣導活動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籌辦	籌辦舉辦	活動舉辦	活動舉辦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累計 總 進 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水土保持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場次	1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配合「水土保持月」活動，加強宣導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等工作。
- (2) 利用校園講習教育師生對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之知識及方法，轉授學生及社會大眾，一起推動資源保育宣導。
- (3) 配合有關機構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參訪及教學活動，擴大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00	0	1,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高雄市政府)

計畫編號：111保發-8.1-保-01-03-01-001(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37	0	1,13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26-10	雜支	0	0	0	137	0	137
	合計	1,000	0	1,000	137	0	1,137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26-10	雜支	0
	合計		1,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37	0	1,13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0(高雄市政府水利局0)	0	1,00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0	0	0	137(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37)	0	137	詳如下表
合計		1,000	0	1,000	137	0	1,13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說明如下

委託相關專業顧問機構、法人團體及其他機關(構)辦理南區水土保持聯展：500,000元/式*1場=500,000元；水土保持酷學校活動37,500元/式*4場=150,000元；水土保持宣導活動：25000元/式14場=35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0	0	0	137	0	137	說明如下

1. 繪本50冊×300元=15,000元。2. 文宣手冊120元/份×500份=60,000元。3. 教材教具12份×3,000元=36,000元。4. 水保活動DIY費100元×70份=7,000元。5. 宣導活動所需便當、文具、獎狀、獎品及其他相關雜事務費1式×19,000元=19,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水保局	1,000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37	
計畫總經費		1,137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辦理南區水土保持聯展	500
2	水土保持酷學校活動	150
3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35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水土保持 戶外教學推廣 及多元化宣導 計畫	600,000	82,000	682,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600,000	82,000	682,000		

第 2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43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370 萬元，市府自籌 65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1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43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370 萬元，本府自籌 65 萬 4,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3 月 11 日水保監字第 11118647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 553 萬元（中央補助 470 萬元，本府自籌 83 萬元），111 年已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尚有 435 萬 4,000 元未編列。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 43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370 萬元，本府自籌 65 萬 4,000 元）將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7 日第 5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47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補助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核定之111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貴府(局)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評估，研提之111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由111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計畫」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三、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11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送局，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若需變更計畫，請詳細敘明理由，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另人事費不得流為業務費，雜支科目



水利局 111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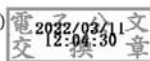


11132152300

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補助金額分三期款撥付，第一期款(30%)於即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40%)時，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辦理；另第三期款(30%)則於完成本計畫所有委託項目時請領；請款時，請檢送會計報告(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報)及製據向本局請撥。
- 五、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並副知本局；另有關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請自行上網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1條之規定辦理。
- 六、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1保發-8.1-保-01-02-01-002(1)

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
土保持計畫

111/03/10 11:57:0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1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水保局4,700千元，配合款830千元，合計5,53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保發-8.1-保-01-02-01-002(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蔡長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黃國維
電話：(07)7995678#2184
電子信箱：sunyuan@kcg.gov.tw

職稱：科長
傳真：(07)7105290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國維	科長	曾勛苑	幫工程司	07-7995678轉218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0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1年01月0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完成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依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致劃定過程中造成窘境，除適時合理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建立國人對山坡地環境安全問題和風險性之重視，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
2.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係針對劃定區內已發生之各項水土保持問題，探討致災原因，以採取必要保育治理及土地管理。
3.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完成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後續如經評估無存置之必要者，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程序辦理廢止，以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空拍、現地調查、與社區居民互動溝通及疑慮解說等作業，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推動前先行客觀綜合評估，再擬定計畫，以其能事半功倍地順利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高雄市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3.5K)、六龜區D009(竹林)、桃源區D382(寶山)、茂林區D048(萬山)及D021(新庄)等5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2. 辦理區5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彙整大規模崩塌區相關資料，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擬定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其內容應包括「劃定依據及目的」、「範圍說明」、「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管理機關」及「重大管制事項」。
2.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編列分年分期治理工程及經費。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110年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水保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01月至 113年 12月						
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區	5	0	5	4,700	830	高雄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招標 文件整理	計畫招標 及執行	特定水土 保持區劃 定及長期 水土保持 計畫檢討 執行	特定水土 保持區劃 定及長期 水土保持 計畫報告 整理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區	0	5	0	0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區	0	5	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完成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 協助大規模崩塌地區居民了解特定水土保持意義，並於法令管制範圍內予以民眾合理開發，藉以提高民眾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意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700	0	4,7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編號：111保發-8.1-保-01-02-01-002(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700	0	4,700	830	0	5,530
22-00	委託勞務費	4,700	0	4,700	830	0	5,530
	合計	4,700	0	4,700	830	0	5,53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4,700	4,700
	合計	4,700	4,7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4,700
	合計		4,7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700	0	4,700	830	0	5,530	
22-00	委託勞務費	4,700	0	4,700	83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830)	0	5,530	詳如下表
合計		4,700	0	4,700	830	0	5,53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4,700	0	4,700	830	0	5,530	說明如下

委託相關專業顧問機構、法人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執行「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所需支付之工作費用。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水保局	4,700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830	
計畫總經費		5,53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大規模 崩塌特定水土 保持區劃定及 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	3,700,000	654,000	4,354,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3,700,000	654,000	4,354,000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用地」經費共計 2 億 2,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792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08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用地」經費共計 2 億 2,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792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08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4 月 12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7071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 億 79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 1,808 萬元，經費共計 2 億 2,6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用地	207,920,000	18,080,000	226,000,000	內政部	111年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207,920,000	18,080,000	226,000,000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賴盈潔
聯絡電話：07-2156388#514
電子郵件：jullylai@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11107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購買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北方等8筆土地1案，111年度所需中央補助款2.0792億元，本署原則同意，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0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1131874300號函。
- 二、經查旨案用地費總計約需2.26億元，中央補助款約需2.0792億元，本署原則同意增列補助，並納入111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第1次經費調整辦理，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請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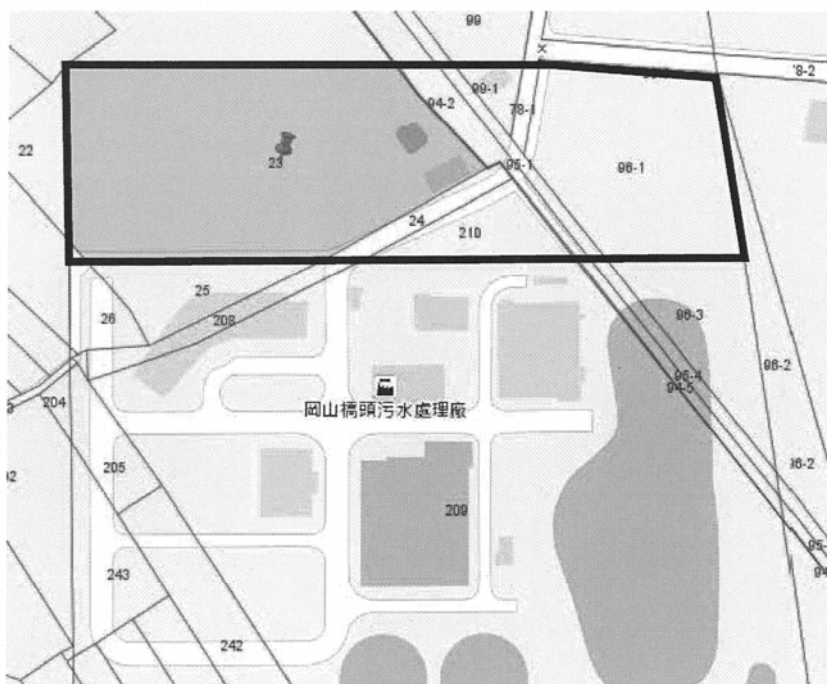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北方用地	金額
1	作業費	264,110
2	協議價購土地款	222,897,678
3	地上物查估補償費(初估)	2,825,912
4	所有權移轉登記費	12,300
	約需合計	226,000,000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北方用地資訊

橋頭區芋林段 23、24、210 地號、德松段 94-2、95-1、96-1、78-1、99-1 皆為台糖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第 2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額度不足 5,5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4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額度不足 5,5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市每年須改善之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等相關工程量體過大，且因長年預算有限，致使需改善案件逐年累增，恐影響市政建設發展。
- 二、因本局 111 年編列經費業已用罄，不足支全年度所需，擬增列「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擬由市庫墊付支應增列，並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不足增列經費 1 案，所需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5,5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排水興建工程」經費額度不足增列新臺幣 5,500 萬元整	-	55,000,000	55,000,000	-	111 年追加減或於 112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	55,000,000	55,000,000		

第 2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大庄段 34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45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本市大樹區大庄段 34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現況為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面積 56.80 平方公尺，未達可耕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農作使用之規模。

三、本案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5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讓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續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管理費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大庄段348地號	讓售	56.80	1/1	農業區	2,500	142,000	空地	無	無	無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條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總計			56.80				142,000							

合計：1筆，面積：56.80平方公尺

頁次：1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4日16:5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大樹區		
地段	1915 大庄段		
地號	0348-0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8月1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統一編號	2603708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5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69年06月	地價	1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4日16:55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大樹區
地段	1915 大庄段
地號	0348-0000
登記日期	民國084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目	田
等則	09
面積	56.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5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85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樣子腳段83-1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11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0387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大樹區	大庄段	0348-0000	農業區（註1:62年01月30日）

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大樹都市計畫
註1：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	-------	----	-------	----	-------

備註：

本證明文件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證明。
可至 <https://landuse.kcg.gov.tw/eudb2012/QueryCaseVer.jsp> 驗證查詢
或智慧型手機掃描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驗證碼：1c4a7facf5b39f22085c64433c9e2f95

一、供通行使用。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 分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 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 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 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

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

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

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

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2.23 09: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2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10048691A號函

法規體系：地政

- 一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實施產籍管理並限期完成：
 - (一) 全面清查公有土地，逐筆建立產籍卡、冊，一有異動，應即辦理釐正，並加速產籍資料電腦化。
 - (二) 加強土地檢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逐筆查對使用情形。
 - (三)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依法令得出租者，限期辦理租用，逾期不承租者應予收回；依法令不得出租者，限期收回；其非法地上物洽請業務主管機關依法排除。

- 二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對公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並督導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之管理。

- 三 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 (一) 興辦公共設施。
 - (二) 興辦國民住宅或軍、公、教住宅。
 - (三) 興建辦公大樓。
 - (四) 開發工業區。
 - (五) 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 (六) 公共造產或造林。
 - (七) 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

- 四 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除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外，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依法得辦理出租或標租之土地，必要時公產管理機關得要求承租人或投標人於承租或投標時，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於核准承租後，應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違反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已核定列入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之公有土地，得依計畫繼續辦理出租。

- 五 私人或團體為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或防制公害需使用之公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022/2/23 上午9:31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 有土地，得以優惠或其他獎助方式優先供其租用。
- 六 公有土地之撥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於未核准撥用前，公產管理機關應同意先行使用。
 - (二) 公共建設需用公有土地，其有償無償之認定，應確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辦理。
 - (三)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應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
- 七 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 (一) 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 (三) 抵稅地。
 - (四) 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五) 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六)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 八 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山坡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其具體作法如次：
 - (一) 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經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核准放領有案，而迄未辦理者，於第五款放領辦法訂定後，先行辦理放領。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之需要應先依規定劃定或編定各該使用區或用地。
 - (三) 各公產管理機關應即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
 - (四) 由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成立「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 (五) 由內政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放領辦法，明定放領對象、資格條件、放領地價、土地使用及移轉限制等，以為執行之依據。
- 九 為配合本原則之執行，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制定或修正有關法令。
 - (二) 訂定相關機關聯繫要點。
 - (三) 充實公產管理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4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 四 章 公有土地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 26 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 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 五 章 地權調整

第 28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2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 29 條 1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2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3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 30 條 (刪除)

第 30-1 條 (刪除)

第 31 條 1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2 前項規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 2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 111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市府配合款 16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2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本府配合款 16 萬 3,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110012416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總經費共計 118.9 萬元「計畫編號：111 農管-1.3-企-01（4）」，中央補助款計 101 萬元，中央補助款係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府配合款計 17 萬 9,000 元，其中 1 萬 6,000 元已編列本局 111 年度歲出預算，另 16 萬 3,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承上，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擬請准予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5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24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高雄市政府_5.pdf、附件2.111年度經費核撥明計表明細表_5.pdf、附件3.預算變更明細表(odt)_5.odt、附件4.111計畫人員業務內容調查表_5.odt)

主旨：茲核定本(111)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11農管-1.3-企-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 (二)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本案係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涉及盤點農地資源等

高雄市政府 1110330



11101529800

農地管理工作，屬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辦理事項並需於本年底前完成，符合前開規定，爰本會同意貴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三)本年度經費除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6市(縣)採2期撥付方式外，其餘市(縣)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掣據，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2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四)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11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11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

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改、續)聘僱按月計薪之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會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敦促所屬善用本會建置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會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資料、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會外，針對尚未函送「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原訂2月底前繳交)之市縣政府，請儘速函送本會。另，對於計畫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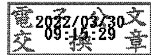
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季報、年度計畫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會，本會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本會將扣減該單位次年度執行經費3萬元，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10萬元。

六、本會111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凍結1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撥款進度。

七、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1.3-企-01(4)

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MD2022030918212997404 111/03/09 18:21:29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010 千元，配合款 179 千元，合計 1,189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農管-1.3-企-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0農管-1.4-企-01
- (四) 序號：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清榮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光泰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6116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ndy1983@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	王國津	科長	方子瑋	約聘人員	07-7995678#61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 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3,040件。
 -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認及核定約475件。





核定本

3.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約127件。
4. 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之檢查或抽查事宜約70件。
5. 辦理農地違規現地稽查約444件。
6. 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案5件，農舍稽查案件數8件，2件合格，6件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二) 擬解決問題：

1. 執行落實農地管理各項工作，促使農地合法使用，確保農地資源利用並達成農地農用之目標。
2. 辦理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並落實興建後農舍及坐落用地之查核。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 (2) 落實農地管理，營造優質營農環境，增進農業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 (1) 審理申請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相關業務。
 - (2) 審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業務。
 - (3) 審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相關業務。
 - (4) 審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 (5) 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相關子法規檢查或抽查相關業務。
 - (6) 農地違規案件之稽查作業。
 - (7) 受理農民申辦農舍資格審查案件。
 - (8) 辦理農舍抽查，抽查案件以去年度領到使用執照之30%為抽查案件數。
 - (9) 參與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訂定等事宜。
 - (10) 受理民眾檢舉農舍非農用案件。
 - (11) 其它指定執行工作事項。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筆	2,000	41,673	2,000	100	30	高雄市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件	200	2,945	200	100	30	高雄市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件	65	1,141	65	100	30	高雄市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件	280	4,916	280	100	30	高雄市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件	70	2,102	70	150	10	高雄市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筆	10	272	10	130	0	高雄市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件	150	3,631	150	130	49	高雄市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30	77	30	100	0	高雄市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7	36	7	100	0	高雄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10	工作量或內容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MD2022030918212997404
111/03/09 18:21:29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5	工作量或內容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高雄市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抽查	%	2
高雄市農業設施案件抽查	%	3
高雄市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地違規稽查	件	300
高雄市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10
高雄市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管理。
- (2) 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措施，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 (3) 執行農舍稽查機制以杜絕農舍違規使用情形。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10	0	1,01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農管-1.3-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843	0	843	16	0	859
11-00	薪俸	631	0	631	16	0	647
12-00	保險	76	0	76	0	0	76
13-00	加班值班費	101	0	101	0	0	101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5	0	35	0	0	35
20-00	業務費	167	0	167	163	0	330
21-10	租金	49	0	49	10	0	5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25-00	物品	50	0	50	4	0	54
26-10	雜支	13	0	13	31	0	44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118	0	143
	合計	1,010	0	1,010	179	0	1,189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010	1,010
	合計	1,010	1,01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631
	12-00	保險	76
	13-00	加班值班費	101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5
	21-10	租金	4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5-00	物品	50
	26-10	雜支	13
	28-10	國內旅費	25
		合計	1,01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843	0	843	16	0	859	
11-00	薪俸	631	0	631	高雄市政府16千元	0	647	1. 碩士職級，年資3年，46,692元/月*13.5月=630,342元。 2. 休假旅遊補助16,000元(由本府配合款支付)。
12-00	保險	76	0	76	0	0	76	1. 勞健保費(3,765元+2,362元)*12月=73,524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用 46,692*1.5*0.0211=1,478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101	0	101	0	0	101	210元/時*20小時*12月*2人=100,8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5	0	35	0	0	35	勞退提撥2,892元*12月=34,704元
20-00	業務費	167	0	167	163	0	330	
21-10	租金	49	0	49	高雄市政府10千元	0	59	辦理農舍及農地利用管理業務租借車輛費用，5人座轎車約485元/天，485元/天*20天=9,700元/月，全年租賃6個月，計約9,700元*6=58,200元。(如備註二)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專家學者會勘/出席審查會4場次(1場次3人，1人2,500元，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上限為2,500元，由各機關或學校依會議繁瑣度自行編列) 2,500元*3人*4場=30,000元
25-00	物品	50	0	50	高雄市政府4千元	0	54	支付公務車租賃所需油料費用約450元/天，出差天數計約20天/月*6個月=54,000元(如備註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6-10	雜支	13	0	13	高雄市政府 31千元	0	44	辦理本計畫所需雜支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印刷費、郵電費、墨水匣、碳粉匣、光碟片、電池、資料檢索費(30,000元)、租賃車輛ETC費用約210元/月*12個月=2,520元、中華電信上網月租費950元/月*12月=11,400元，合計約43,920元。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高雄市政府 118千元	0	143	本府承辦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
合計		1,010	0	1,010	179	0	1,189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	
2	高雄市政府	179	
計畫總經費		1,189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	方子瑋	約聘人員	1	46,692	630,342
小計	1. 薪俸			1 人	630,342 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 人	0 元
總計				1 人	630,342 元





核定本

備註

一、約聘人員工作分配內容：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業務工作。
3. 辦理農地違規查報、農業設施容許查核及公有土地綜合業務。
4. 辦理耕地申請合併分割案件
5. 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本府及公所核准）查核輔導業務。
6. 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之列管及抽查作業彙整規劃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說明：

1. 本府並無統一合作之車行，執行本計畫因公務車數量不足時，將向租車公司租賃車輛使用。預計租賃五人座轎車(1,600cc)，一天485元，一個月9,700元，全年租賃6個月，所需經費共需58,200元。
2. 因租車公司租車費用未包含油料費用，故需編列油料費用，一天約450元，所需經費共需450*(6月*20天/月)約54,000元，將依實際情況報支，並嚴予控管。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抽查案件由稅捐單位提供清冊後，由農業局邀集國稅局、稅捐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查核對象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組成抽查小組，並於每年3月至8月間辦理定期抽查。目前係採不課徵土增稅案件抽查35件，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抽查35件。





核定本

附件 2-2

107~110 年度本計畫可量化效益比較表

指標項目	單位	年度執行成果			
		107	108	109	110
核發農用證明土地抽查	%	2.7	2.5	2.9	2.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	%	3.6	4.6	1.1	4.2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稽查	%	100	100	100	100
農地違規稽查	件	459	593	445	444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件	20	18	12	5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8	8	8	8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註2)	場	1	1	1	1
辦理鄉鎮交流座談(註2)	場	1	1	1	1

註1：本表填寫後請轉為PDF檔，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至系統作為細部計畫書附件。

註2：有辦理者始予增列，如有其他辦理事項者亦得自行新增。



附件 2

111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
(核定本)111 農管-1.3-企-01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本會補助款	第 1 期撥款	第 2 期撥款	縣市配合款
新 北 市	490	490	-	105
臺 中 市	960	960	-	363
臺 南 市	990	990	-	175
高 雄 市	1,010	505	505	179
桃 園 市	690	690	-	147
宜 蘭 縣	1,130	565	565	822
新 竹 縣	1,000	500	500	1,528
苗 栗 縣	980	980	-	109
彰 化 縣	1,160	580	580	166
南 投 縣	910	910	-	130
雲 林 縣	1,160	580	580	719
嘉 義 縣	1,300	650	650	145
屏 東 縣	800	800	-	89
花 蓮 縣	750	750	-	84
臺 東 縣	450	450	-	50
澎 湖 縣	520	520	-	58
基 隆 市	60	60	-	9
新 竹 市	120	120	-	22
嘉 義 市	260	260	-	46
金 門 縣	260	260	-	46
合 計	15,000			4,992

註 1：執行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定期填報季報、結束報告，未依限填報者，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 3 萬元；年度計畫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 10 萬元。

註 2：請依本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事宜。

註 3：申請第 2 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 60% 以上，始得撥付。

高雄市政府111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0元	163,000元	163,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元	163,000元	163,000元		

第 2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市 628 萬 9 仟元（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 118 萬 9 仟元）執行「111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其中市府配合款 118 萬 9 仟元整未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9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209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市 628 萬 9 仟元（中央補助 510 萬元，本府配合 118 萬 9 仟元）執行「111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其中，市府配合款 118 萬 9 仟元整未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3 月 28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2733 號函辦理（附件）。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補助本府農業局辦理之工作項目：辦理本市轄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農村再生社區執行年度執行計畫及辦理活動、培根計畫等，計畫名稱為 111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 三、上揭計畫水保局撥款補助新台幣 51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18 萬 9 仟元，合計 628 萬 9 仟元整，其中 510 萬元已納入農業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調整經費容納後，尚有地方政府配合款 118 萬 9 仟元未納編歲出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且經檢討無法由預算調整容納，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5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墊付事宜。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0	1,189,000 元	1,189,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 元	1,189,000 元	1,189,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鄭至涵
電話：049-23471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vilin21@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1186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說明書（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管與培根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說明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1年3月7日高市農發字第111009635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二）計畫編號：111農再-2.1.2-1.2-保-006。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510萬元。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



農業局 1110328



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爰本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且按補助比例請撥各期經費。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 2、撥款原則：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計畫

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原則）。

- 7、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或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 8、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

(三)為配合年度核銷所需，補助計畫皆應於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農村再生基金帳戶內。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或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p.coa.gov.tw/>)產出及下載。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申請展延，於本年度結束時，應辦理結案。

(五)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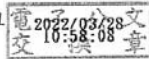
四、另為因應疫情，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

方式，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辦理。

- 五、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及相關宣傳，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六、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辦理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七、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
- 八、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 九、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再-2.1.2-1.2-保-006

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
培根計畫

2022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111/03/28 09:23:0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1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2022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Kaohsiung City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水保局5,100千元，配合款1,189千元，合計6,289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1農再-2.1.2-1.2-保-00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110農再-2.1.2-1.2-保-01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張清榮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彰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轉6089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john0320@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方啟峰	科長	黃冠彰	技士	07-7995678轉6089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1年 01月 01日 至 111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聘用人力3人次協助本府各種農村再生相關工作。



核定本

2. 辦理「高雄市農村再生推動業務說明會」、召開「年農村再生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提案申請說明會」2場。社區人力農村再生增能培訓10場，共30社區約320人參與。
3. 辦理本市農村再生計畫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杉林區新和社區等2處，農村再生計畫書核定前揭2社區。
4. 輔導30處社區執行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執行、核銷及不定期督導查核，每計畫至少1次。
5. 輔導30處社區規劃撰寫年社區年度計畫；召開審查會議2場及彙整本府提案。
6. 處再生班含以上農再社區訪視。
7. 農村活化相關交流體驗活動1場。
8. 辦理本市金牌農村競賽及輔導本市代表參加比賽，榮獲金牌及優等。
9. 農村再生社區簡報分享交流農再成果1場次。
10.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9處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工作。

(二) 擬解決問題：

1. 為研訂本市政府農村再生推動方針及執行策略，進行整體企劃與協調、執行與行政管理、農再相關宣導及農村社區人力資源增能等事項，需建置專案經理團隊、晉用協助人力及成果展示。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整合高雄市轄內農村社區之需求，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資源，增進農村社區創新思維及跨域合作。
2.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督導考核約63個社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約35個社區。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150個社區。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推廣約5場次。
3.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4. 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5. 辦理金牌農村競賽、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農村領航獎選拔等相關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核定本

1. 農村再生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之年度執行計畫之提案輔導、審核、輔導、督導考核約32個社區。
2.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等行政協助約2個社區。社區關懷及訪視輔導約65個社區。
3.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推廣約2場次。
4. 協助社區派員參與農村領航獎競賽。
5. 協助辦理農村再生成果聯展相關事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行政管理、計畫研提、審核及核銷作業
2. 僱工購料稽查及計畫考核
3. 農再計畫審查輔導
4. 農村社區訪視及諮詢
5. 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及成果上傳
6. 農村再生宣導及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7.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根訓練、多元增能課程
8. 農村領航競賽輔導等業務
9. 辦理農再成果展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01月至 112年12月	至110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委會水保局 經費	其他 配合經費		
晉用協助人力	人	12	3	3	1,800	321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再相關政策說明會	場	6	2	2	44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及審查核定	處	8	4	2	30	3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輔導年度執行計畫提案修正執行及核銷	社區	63	20	25	1,331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不定期現場督導查核	式	60	20	20	215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宣導及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式	6	2	2	50	0	高雄市轄內農再社區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農村再生 培根訓練 及多元增 能課程	社區	24	8	2	20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轄	
媒合專家 學者協力 農村再生 工作	社區	40	10	18	0	768	高雄市轄	
縣市經驗 交流及成 果發表暨 社區成果 展示	式	4	3	1	530	70	高雄市轄	
社區關懷 訪視	社區	100	50	40	400	0	高雄市轄 內農再社 區	
農村競賽 輔導	社區	62	62	2	100	0	高雄市轄 農再再生 社區	
辦理農村 再生成果 展：配合 辦理成果 展或於轄 內辦理農 村成果發 表活動	式	1	1	1	400	0	高雄市	可配合水 保局地點 調整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進 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晉用協助 人力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執行晉用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再相關 政策說明 會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籌備	規劃辦理	規劃辦理	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100	100	
農村再生 計畫輔導 及審查核 定	10	工作量 或內容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審查核定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年度 執行計畫 修正及核 銷	15	工作量 或內容	輔導修正	輔導執行	輔導提案	輔導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不定期現 場督導查 核	5	工作量 或內容		督導或查 核	督導或查 核	督導或查 核	
		累 計	0	25	60	100	



核定本

		百分比				
農村再生 宣導及農 村再生相 關業務	10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備規劃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規劃執行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再生 培根計畫 培根訓練 及多元增 能課程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籌辦	籌辦執行	籌辦執行	執行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媒合專 家協力 農村再生 工作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調整	規劃媒合	規劃媒合	媒合協力
		累 計 百分比	0	0	50	100
縣市經驗 交流及暨 果發表成 果社區展 示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	規劃籌辦	規劃籌辦	籌辦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社區關懷 訪視	5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備規劃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關懷訪視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村競賽 輔導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調整	籌辦執行	核銷彙整	辦理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50	75	90	100
辦理農村 再生成果 發展：配 合辦理成 果發展或 於轄內辦 理農發 表活動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調整	籌備辦理	籌備辦理	彙整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90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24	48	77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核定農村再生 計畫	案	4	2	2	2
輔導社區年度 執行計畫	社區	25	30	28	25



核定本

農村再生成果 研討座	式	1	1	1	1
督導查核	社區	25	30	28	25
培訓培根社區	處	7	3	3	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提升生活品質、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塑造富麗新農村。
2. 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吸引在地青年回鄉工作，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並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100	0	5,100

註：經費類別請區分補助費、縣市配合款與其他（須註明）；資本門經費為工程經費，其他則為經常門。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畫與培根計畫
計畫編號：111農再-2.1.2-1.2-保-006 單位：千元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800	0	1,800	321	0	2,121
11-00	薪俸	1,149	0	1,149	277	0	1,426
12-00	保險	139	0	139	30	0	169
13-00	加班值班費	449	0	449	0	0	449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0	63	14	0	77
20-00	業務費	3,100	0	3,100	868	0	3,968
22-00	委託勞務費	2,910	0	2,910	868	0	3,77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65	0	65	0	0	65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40-00	獎補助費	200	0	200	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	0	200	0	0	200
	合計	5,100	0	5,100	1,189	0	6,289

註：預算配置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填列，其中派駐縣府人力部份，請確實依照該規定附表一及附錄一編列。(網址：<http://goo.gl/jvFVvb>)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水保局撥款	5,100	5,100
	合計	5,100	5,1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1,149
	12-00	保險	139
	13-00	加班值班費	449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22-00	委託勞務費	2,91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60	60
	26-10	雜支	65	65
	28-10	國內旅費	65	65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	200
	合計		5,100	5,1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800	0	1,800	321	0	2,121	
11-00	薪俸	1,149	0	1,149	27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77)	0	1,426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139	0	139	3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0)	0	169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值班費	449	0	449	0	0	449	詳如下表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0	63	1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4)	0	77	詳如下表
20-00	業務費	3,100	0	3,100	868	0	3,968	
22-00	委託勞務費	2,910	0	2,910	86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68)	0	3,778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算酬金	60	0	60	0	0	60	1.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元*24人次=60,000元
26-10	雜支	65	0	65	0	0	65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200	0	200	0	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200	0	200	0	0	200	1. 補助核心班實作課程2社區 *100,000元=200,000元
合計		5,100	0	5,100	1,189	0	6,28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1,149	0	1,149	277	0	1,426	說明如下

薪俸1,426,000元
 (補助款1,149,000元 / 配合277,000元)
 1. 薪資328俸點(碩士職級)
 42,542元/月*12月*2人=1,021,008 (調整數-8)
 42,542元*1.5月*2人=127,626 (調整數374)
 2. 薪資280俸點(學士職級)
 36,316元 / 月*6月*1人=217,896 (調整數104 / 配合款)
 36,316元*1.5月*0.5年*1人=27,237 (調整數-237 / 配合款)
 3. 強制休假補助(配合款)
 1,600元/日(10日*2人)=32,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139	0	139	30	0	169	說明如下

(補助款139,000元 / 配合30,000元)
 (3,617+2,152)元/月*12月*2人=138,456 (調整數544)
 (3,148+1,872)元 / 月*6月*1人=30,120 (調整數-12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3-00	加班值班費	449	0	449	0	0	449	說明如下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業務、輔導農村生社區執行年度執行計畫及辦理活動、含一日農夫產業活化活動及農村再生工程執行督導等，工作人員超時加班值班費，依合理狀況估列，此為參考280元 / 時*1603小時=448,840元 (調整數16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63	0	63	14	0	77	說明如下

(補助款63,000元 / 配合14,000元)
 退職金碩士職級(328俸點)2,552元/月*12月*1人=30,624 (調整數376)
 勞退金碩士職級(328俸點)2,634元/月*12月*1人=31,608 (調整數392)
 勞退金學士職級(280俸點)2,292元/月*6月*1人=13,752 (調整數248/配合款)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核定本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2,910	0	2,910	868	0	3,778	說明如下

1. 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計畫及培根計畫（補助2,910,000元/市府配合款868,000元）
2. 農村再生提案及核銷說明會2場
3. 111年度執行計畫(1)輔導111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修正34式(2)輔導111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執行1式(3)輔導111年度社區年度執行計畫34個社區核銷事宜(4)不定期督導查核111年社區年度計畫社區
5. 112年年度執行計畫(1)輔導社區規劃撰寫112年社區年度計畫35社區(2)112年度社區工程及僱工購料計畫現勘(3)召開112年度執行計畫審查會及彙整提案2場
6. 統籌機關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及112年計畫研提
7. 培根或農再社區關懷訪視事宜(含專家學者出席費)約27場
8.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及填報相關管考系統
9. 縣市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暨社區成果展示
10. 多元增能課程(含材料)約5場
11. 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工作
12.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參賽農村領航獎相關事宜
13. 辦理農村再生成果展：配合辦理成果展或於轄內辦理農村成果發表活動
14. 培根計畫
 - (1)開課甄選會(含委員)
 - (2)關懷班*1、核心班*1、再生班*2
 - (3)核心實作輔導班*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65	0	65	0	0	65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具書、文具、郵資、規費、照片、場地清潔費、印刷、紙張等與其他相關事務雜支等57,000元；便當費80元*100份=8,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說明如下

農村再生業務相關人員執行本計畫因公出差(含一日農夫產業活化等活動)及與本計畫相關所需旅費2,000元*25人次=50,000元、150元*100人次=15,000元(調整數0元/市府配合款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水保局	5,1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89	
計畫總經費		6,289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0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計畫及培根計畫	3,778,000

註：「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核定本

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 * 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1.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2,542	574,31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2. 碩士職級 328俸點	約聘人員	1	42,542	574,31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3. 學士職級 280俸點	約聘人員	1	36,316	245,133
小計	1. 薪俸			3人	1,393,767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人	0元
總計				3人	1,393,767元